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出版

證券

105年 第**四**季
公會季刊

》 主題報導

證券商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

證券期貨業如何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洗錢犯罪活動過程與防制機制概述

集保結算所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介紹

我國金融服務業對洗錢防制作業應有之認知及應採行之具體作業方法

從FATF國際標準探討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專題論述

TRF相關爭議與證券商承作時須注意措施

建立即時跨境金融系統整合功能-SWIFT組織介紹



本公會 105年10月17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期貨業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於105年8月10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座談會」



本公會高雄辦事處於105年7月11日－15日辦理10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暑期進修課程。

創新金融發展 帶動產業轉型

本公會於105年7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順利圓滿成功，本人當選為第七屆券商公會理事長。資本市場做為國家經濟的櫥窗，透過證券商中介機構以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本公會新的理監事團隊將持續配政府的政策，做為政府與證券同業的溝通橋樑，為證券商爭取應有權益，盡力執行國家的金融政策，活絡市場量能，讓證券商有更完善的經營環境，讓證券市場更蓬勃、經濟更繁榮。

臺灣資本市場自101年3月起因一連串不友善的加徵稅費政策，造成台股量能萎縮，即使目前我國景氣已脫離谷底，104年11月也通過廢除證所稅，但同一年卻實施震撼力更大的股息、股利所得稅扣抵減半，並將綜所稅率由40%提高至45%，當時財政部張部長並估計可增稅約600億元。新政府上任後，台股指數從8,095點上漲到9,400點，但量能卻依舊低迷，上市、櫃日均值不到千億，有價無量並非健全資本市場應有的表現，令人十分憂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度國人持有資產總額約110兆元，其中不動產占43%、現金與存款25%、有價證券16%、保險性商品17%、國外及其他金融商品占11%、另外負債占12%；又按財政部公布103年相關稅收資料，利息所得徵得稅額僅有29億元，保險商品不是免稅就是最低稅負，海外所得亦採最低稅負課稅，只要合理規劃最低稅負形同免稅(所得670萬元以下免申報，國內所得越高者免稅額越高，例如國內所得1,000萬元者享有1,268萬元的所得免稅)，而政府一年從證券投資人徵收相關稅負包括證交稅、



股利所得稅及健保補充費等，103年共徵得3,650億元，104年推估超過4,200億元，貢獻全國賦稅總收入超過20%。不合理的稅負制度扭曲國人資產配置，超額存款破10兆元，保險商品熱賣，資金連26季淨流出，且有擴大趨勢，國內金融機構成為銷售國外金融商品通路，也增

添國內金融機構發展進口替代商品的障礙。重新檢討合理租稅制度並能與國際接軌已經不容一再等待。

近年由於金融環境改變，現階段如何活絡證券市場是最重要的，證交所提出的小額免稅是非常好的想法，散戶是臺灣資本市場非常重要支柱，希望散戶能重新回到證券市場；如果散戶可以回來市場，發揮螞蟻雄兵的力量，對資本市場穩定度很有幫助。此外，為協助證券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轉型，本公會陸續提出「一點開戶，多點服務」、「免臨櫃，及時通」，並希望主管機關能對證券商營業據點場地設備標準改為依原則性架構、朝負面表列方式等規定。

本人於105年10月14日率本公會外資委員會代表至主管機關協商有關外資提供研究報告規範，已獲主管機關正面回應，針對外資提供研究報告給與證券商有業務往來，但無直接簽

定開戶契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包括透過集團FINI交易與台股連結的Swap或Pnotes等衍生性商品，以及與臺灣證券商下單之基金管理機構等），基本上主管機關認同這些專業機構投資人是廣義的客戶，證券商如於研究報告免責聲明中或投資人、客戶取得證券商「研究報告入口網站」之使用服務約定條款內，載有「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類似用語，就已符合規範，毋需再另行書面約定，可減少實務作業困擾。也可考量由證交所發函公告或以修改辦法方式，將與證券商有業務往來但無直接簽定開戶契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排除於應書面約定之對象。另其餘議題，如外資研究報告被媒體引述需澄清，則維持現行作法。

此外，有關建議央行儘速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內之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具有避險需要之新台幣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經過積極與央行溝通後，央行已允諾將在年底前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並考慮由目前的「有價證券交易」為前提，擴大到以「證券本業相關業務」為前提，且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申辦程序也會儘量比照銀行，雖然尚有一些問題點仍待突破，本公會仍將持續和央行密切溝通，期為會員爭取業務的有效開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瑞倉主任委員在各界期待下上任，各界期待李主委推出務實的金融政策，帶領相關證券周邊單位齊心協力，有效引導充沛資金投入資本市場，提升台股交易量能及本益比，吸引優質企業掛牌籌資，企業再充分運用資金擴大資本支出，進行產業升級，促成產業結構轉型並優化就業環境，達成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互利共榮的正向循環。

目錄

CONTENTS

II	理事長的話
	壹、主題報導
	證券商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
02	證券期貨業如何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張振山
12	洗錢犯罪活動過程與防制機制概述……謝建國
21	集保結算所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介紹……林咏儒
26	我國金融服務業對洗錢防制作業應有之認知及應採行之具體作業方法……程大鵬
31	從FATF國際標準探討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劉金龍
	貳、專題論述
40	TRF相關爭議與證券商承作時須注意措施……王儷容、沈中華
47	建立即時跨境金融系統整合功能- SWIFT組織介紹……狄輝立
	參、業務報導
54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57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60	三、本公會其他業務活動
61	四、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肆、證券市場紀要
76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79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伍、統計資料
81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85	二、承銷業務統計
9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壹、主題報導

證券商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

本次季刊共有五篇主題報導，分別為「證券期貨業如何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洗錢犯罪活動過程與防制機制概述」、「集保結算所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介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洗錢防制作業應有之認知及應採行之具體作業方法－從兆豐事件談起」及「從 FATF 國際標準探討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第一篇證券期貨業如何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張振山副局長所撰寫。為避免任一國家之防制洗錢措施未符國際標準，使防堵洗錢活動之系統產生漏洞，因此 FATF 及相關國際組織透過各國間進行相互評鑑，以落實 FATF 發布之國際標準。鑒於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之創始會員，在洗錢防制機能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爰本文謹就 APG 相互評鑑制度及現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加以簡要分析，撰文供讀者參考。

第二篇洗錢犯罪活動過程與防制機制概述，為刑事警察局秘書室主任，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政研所謝建國博士所撰寫。藉由瞭解洗錢犯罪的活動過程，來加強行政管制機制與作為來預防洗錢犯罪，為各國著眼的重點。此次兆豐事件中，DFS 即指陳兆豐國際銀行未能提可疑交易報告，對整體防制洗錢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產生嚴重影響。臺灣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欲發展全球交易跨境合作模式，企業想要進軍國際，亦應瞭解此一趨勢，以免誤觸洗錢助手陷阱，引來無妄之災。

第三篇集保結算所建置「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介紹，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法務室林咏儒初級專員所撰寫。鑒於國際上對於防制洗錢工作相關制度建立之重視，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 之成員，考量金融機構為 APG 之評鑑對象，我國中小型證券商如各自建置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將形成各業者成本負擔，證券商公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由單一機構建置有關「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名單」以供證券商使用。為統一整體市場資源運用，主管機關爰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評估建置之可行性，並於同年 3 月底建置完成「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目前使用機構已涵蓋證券業、票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者，未來擬規畫擴充防制洗錢名單資料庫內容，並提供本公司未持有業務別之投資人之比對服務。

第四篇我國金融服務業對洗錢防制作業應有之認知及應採行之具體作業方法－從兆豐事件談起，為前瑞銀證券法令遵循程大鵬執行副總裁所撰寫。自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被美國紐約州金融局以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 (BSA/AML) 相關規定，身為一個金融機構專業的法遵從業人員及累計多年之防制洗錢作業經驗，希望能藉本文讓我國金融業主管機關、董監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能深刻的了解兆豐因何被罰及所有金融同業應採行何種作為，以避從重蹈兆豐之覆轍。

第五篇從 FATF 國際標準探討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凱基證券法令遵循部劉金龍資深協理所撰寫。臺灣早在 1996 年 10 月已制定「洗錢防制法」，這部洗錢防制法專門是以洗錢為對象，國際上有關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與金融制裁的重大裁罰案，金額動輒數十億美元，對多數的臺灣證券商而言，主要的挑戰是如何塑造重視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文化，以風險基礎的方法分析評估個別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建構一套妥適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政策、內部控制與作業程序；而對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而言，則是思考如何建構發展集團層次的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落實法令遵循並強化稽核制度，確保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有效性。

證券期貨業如何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¹

■ 張振山

壹、前言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防制規範，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 : DFS) 處以罰款 1.8 億美元，引發國內對防制洗錢議題的強烈關注，並憂慮是否影響我國未來防制洗錢評鑑。

何謂洗錢 (Money Laundering)？國際上最普遍之理解，就是將「骯髒錢」〈犯罪所得之金錢或財產〉清洗〈名義或實質所有人之改變〉，成為〈形式上或名義上〉「乾淨錢」〈不論有形或無形財產〉之過程或行為²。由於洗錢行為經常透過金融機關利用人頭、偽造證件資料、虛設法人團體開立金融存款帳戶等進行，或利用金融機構轉移犯罪不法所得，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於 1989 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並於 1990 年制訂反洗錢建議，惟隨著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之改變，國際上對於洗錢防制措施之運用範圍，亦逐漸擴大，並涵蓋至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下稱打擊資恐) 與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

為避免任一國家之防制洗錢措施未符國際標準，使防堵洗錢活動之系統產生漏洞，因此 FATF 及相關國際組織透過各國間進行相互評鑑，以落實

FATF 發布之國際標準。鑒於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之創始會員，陸續於 2001 年、2007 年間接受該組織第一、二輪相互評鑑，並預定於 2018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有必要瞭解相互評鑑制度，且證券期貨業係屬金融機構不可或缺成員之一，在洗錢防制機能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爰本文謹就 APG 相互評鑑制度及現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加以簡要分析，撰文供讀者參考。

貳、相互評鑑制度之簡介

一、相互評鑑組織

(一) FATF

1989 年於巴黎成立，係一政府間之國際性組織，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洗錢活動之危害、預防洗錢活動及打擊資恐、協調防制洗錢活動、制定可供各國遵循適用之規範等，目前共有 37 個會員國、9 個非正式會員之合作組織、及其他國際性或地區性組織之觀察員。我國雖非 FATF 會員國，但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FATF 於 2012 年 2 月將原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及 9 項打擊資恐特別建議，整併為新的 40 項建議，

1 本文係作者等人研究心得，不代表服務機關之意見。

2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頁 1，2006 年 2 月。

包括 7 類規範 (政策及協調、洗錢罪刑化、資恐罪刑化、預防性措施、強化透明度、主管機關權責及國際合作)。其中，包括金融機構 3 大義務：客戶審查 (Due Diligence)、記錄保存 (Record Keeping)、可疑申報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並因應各國在地理、人口、經濟、犯罪水準等各方面條件之不同，及同一國家不同產業間之歧異，提出以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下稱 RBA) 執行其新標準之指導原則，要求對不同議題應投入之資源及採取之反制措施，應依其風險水準而定。

(二) APG

1997 年於曼谷成立，係一自發性之國際間合作組織，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反武器擴散融資之國際標準，目前共有 41 個會員國、及其他國際性或地區性組織之觀察員，我國為成立會員國之一。APG 利用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方式，以確保會員國有效遵行 FATF 40 項建議。

二、評鑑內容

為執行相互評鑑作業，FATF 另制訂評鑑方法論，其中 2013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因應 FATF 新標準之發布，亦配合通過新評鑑方法論，其內容包括技術遵循評鑑及效能評鑑兩部分。

技術遵循評鑑係針對 FATF 40 項建議之規範，主要有關國家法規、體制架構、權責機關權力及程序等，以瞭解該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之基礎。其中，第 1 項、第 9 項至第 21 項、第 26 項、第 27 項及第 35 項建議與金融機構較具相關性 (請見表 1)。

效能評鑑則係評估 FATF 40 項建議之執行成效，並辨識該國達到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體系應有成果之程度，故效能評鑑之重點，在於檢視法規及體制架構所得產生預期成果之程度。FATF 主要依據 11 項直接成果 (Immediate Outcome) 來評鑑效能，11 項直接成果中，直接果 3 及直接成果 4 與金融機構較具相關性 (請見表 2)。

表 1、FATF 40 項建議與金融機構較相關者

建議 (R)	內容	項目	內容
R1	評估風險與適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R17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R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R18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R10	客戶審查	R19	較高風險國家
R11	紀錄保存	R20	申報可疑交易
R12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R21	揭露與保密
R13	通匯銀行業務	R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R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R27	監理機關之權力
R15	新科技運用	R35	處罰
R16	電匯		

表 2、11 項直接成果與金融機構較相關者

直接成果 (IO)	內容
IO3	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要求以因應風險。
IO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

三、相互評鑑流程

相互評鑑之執行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查訪，評鑑小組成員包括 APG 秘書處及來自各會員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家。依 APG 在 2016 年所提第三

輪評鑑程序 (APG Thi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Procedures 2016)，有關評鑑團隊及受評鑑國進行第三輪評鑑之作業時間表摘述如表 3。

表 3、第三輪評鑑之作業時間表

日期	評鑑團隊	受評鑑國
實地評鑑前		
前 6 個月	• 進行技術遵循之書面審查	• 提供技術遵循問卷
前 4 個月	• 分析受評鑑會員國之風險，並討論實地評鑑須特別注意之議題	• 提供 11 項直接成果等效能評鑑之相關資訊
前 3 個月	• 評鑑團將技術遵循初稿送交受評鑑會員國表示意見	
前 2 個月	• 通知受評鑑會員國實地評鑑重點初稿	• 提交對技術遵循評估草案之意見
前 1 個月	• 確認受評鑑會員國之實地評鑑重點	• 提供評鑑團隊實地評鑑計畫草案
前 2 週	• 評鑑團隊修正技術遵循評估資料	• 受評鑑會員國就評鑑團隊所提問題提出回應
實地評鑑		
通常 2 週	• 就實地評鑑重點進行審查 • 討論及草擬相互評鑑報告 (MER)	
實地評鑑後		
6 週內	• MER 初稿送受評鑑會員國表示意見	
10 週內	• 就受評鑑會員國所提疑問進行審查及提出說明	• 提交對 MER 初稿之回應意見
14 週內	• MER 二稿送受評鑑會員國參考	
年會前 5 週	• 將 MER 終稿送所有會員國表示意見	• 與評鑑團隊共同處理所收到之意見
年會	• 所有會員國討論後採認 MER 及總結摘要	

四、相互評鑑結果

技術遵循評鑑部分，APG 對於 FATF 40 項建議之每一項建議，對受評鑑國遵循程度做出結論，遵循程度可分為 4 個等級：遵循 (Compliant；C)、大部分遵循 (Largely Compliant；LC)、部分遵循 (Partially Compliant；PC) 及未遵循 (Non-Compliant；NC)，內容分述如表 4。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 PC 或 NC 者，係屬未達標準。

表 4、技術遵循評鑑等級

技術遵循評鑑等級	
遵循 (C)	無缺失
大部分遵循 (LC)	僅有輕微缺失
部分遵循 (PC)	有中度缺失
未遵循 (NC)	有重大缺失

效能評鑑部分，APG 對於 11 項直接成果之每一項，依據處理核心議題及特性之程度，其效能有四種可能之評等：高度有效 (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HE)、相當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SE)、中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ME) 及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LE)。效能評等基礎分述如表 5。效能評鑑等級為 ME 及 LE 者，係屬未達標準。

表 5、效能評鑑等級

效能評鑑等級	
高度有效 (HE)	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輕微改善
相當有效 (SE)	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適度改善
中度有效 (ME)	部分內容已達成，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低度有效 (LE)	均未達成或達成部分可忽略，須從基本作改善

評鑑結果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被 APG 列為加強追蹤³：

- (一) 技術遵循評鑑等級為 PC 或 NC 達 8 項者。
- (二) 技術遵循核心建議 (第 3 項、第 5 項、第 10 項、第 11 項及第 20 項建議) 任一項為 PC 或 NC 者。
- (三) 效能評鑑等級為 ME 或 LE 達 7 項者。
- (四) 效能評鑑等級為 LE 達 5 項者。

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之重點

一、洗錢防制法

我國政府因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 1996 年 10 月 23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自 1997 年 4 月 23 日實施，為亞洲第一部防制洗錢專法。洗錢防制法明定金融機構包含證券期貨業，且要求金融機構應制定防制洗錢之注意事項，作為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工作之規範，並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與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交易之義務。

隨著全球化趨勢、金融市場開放及新科技的發展，洗錢之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已未能符合 FATF 新標準，為與國際標準接軌，法務部爰擬具修正草案 (於立法院審查中)，謹就修正草案與金融機構較具相關者，略述如下：

- (一) 修正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及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之處罰規定。
- (二) 明定金融機構對客戶審查及留存交易紀錄之義務⁴，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3. 若被列為加強追蹤對象，除比一般追蹤須更頻繁報告進展情形外，並可能會配合採取其他強化措施促使會員符合要求。

4. 現行金融機構客戶審查及留存交易紀錄係規範在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行政命令，及各金融機關相關公會之範本中。

- (三) 增訂金融機構對於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close associates) 等，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四) 修正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大額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罰規定，並增訂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大額交易業務應守秘密之免責規定。

二、資恐防制法

鑑於恐怖主義對於全國人權已構成極大威脅，且為符合 FATF 40 項建議，法務部對於資助恐怖組織或其成員行為為刑罰規定及目標性金融制裁規範，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通過「資恐防制法」，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資恐防制法與金融機構較具相關者，略述如下：

- (一) 對於制裁名單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不得 (1) 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2) 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或 (3) 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 金融機構對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產情況有通報義務，上開通報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三) 金融機構違反前揭 (一) 禁止行為及 (二) 通報義務之行政裁罰。

三、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執行方針

為強化我國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符合 FATF 之國際標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爰於 2014 年 1 月 3 日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要求證券期貨業者應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其客戶之洗錢風險程度，落實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等相關制度。

有關前揭注意事項規範重點，略述如下：

(一) 落實客戶審查：

- 1、證券期貨業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
- 2、證券期貨業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之現金交易。
 -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時。
 -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3、證券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

-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3) 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
- (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二) 實際受益人之審查

- 1、客戶為法人時，應確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如無法確認最終自然人身分，應向客戶徵詢。如無法依前揭規定確認最終自然人身分，應確認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一者，除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外，豁免實際受益人之審查：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三)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性監控。

(四) 區分客戶風險程度高低作相對應的審查。

(五) 客戶審查紀錄及交易必要紀錄之保存：除國內外所有必要之交易紀錄應保留 5 年外，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於業務關係結束後應繼續保存 5 年。

(六) 洗錢防制注意事項應納入公司內控機制。

(七) 證券期貨業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四、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注意之事項

為落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工作，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及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下稱注意事項範本)。

有關注意事項範本之規範重點，略述如下：

(一) 確認客戶審查：除涵蓋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之規範外，並要求證券商受理開戶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⁵。

(二)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

5. 依 FATF 40 項建議(第 9 項建議)規範，金融機構對於擔任國內外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等，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現行範本規範僅要求對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客戶加強審查，仍未符合 FATF 40 項建議，法務部修正草案業已依 FATF 40 項建議提出修正條文，未來若通過，範本規定亦須配合修正，即可符合國標準。

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

(三) 規範疑似洗錢之態樣：

- 1、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2、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3、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
- 4、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但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不在此限。
- 5、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6、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顯有異常情事者。
- 7、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8、客戶本人、代理人或交易最終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
- 9、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四) 客戶審查紀錄及交易必要紀錄之保存⁶。

(五) 大額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六) 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依據「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

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七) 當證券商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就「反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支機構應就兩地選擇高標準作為遵循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

(八) 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訓練課程，並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九) 稽核單位應測試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的有效性。

五、證券期貨業執行 RBA 之指導原則

為落實證券商執行 RBA 相關事宜，證券商公會爰訂定「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內容涵括證券商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

有關前揭計畫指引規範重點，略述如下：

(一) 風險評估機制：證券商應採行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機制，其風險評估機制並應與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

(二) 風險項目：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與產品三類指標，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6. 規範內容大致與「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之規範相同。

- (三) 風險等級：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
- (四) 風險分級原則：除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另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
- (五) 風險分級時點：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或察覺客戶交易模式變更時，應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 (六) 風險管控措施
 - 1、證券商應依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 2、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例如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及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等。
 - 3、對於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但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有明顯事證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肆、證券期貨業常見之缺失

實務上，證券期貨業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常見之缺失，可歸類為三種態樣，分述如下：

一、違反客戶審查

例如：

- (一) 辦理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檢核作業，對客戶每筆逾 4 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 4 千萬元之鉅額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未妥善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致有漏未篩檢之情事。
- (二) 對洗錢防制作業制度之運作，尚未建置客戶本人、代理人或交易最終受益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者之檢核機制。
- (三) 受理法人開戶，未瞭解對該法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亦未另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及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等資訊。
- (四) 受理外國自然人開戶，未辦理查詢客戶或其代理人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或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者等確認作業。

二、可疑交易之查證程序不足，無法合理認定是否屬可疑交易

例如：

- (一) 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之債券交割價款非由本人匯交證券商之異常交割行為，未審視交易背景、目的及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評估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
-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雖訂有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惟對於大額交易未訂定交易金額。
- (三) 洗錢防制風險管控機制作業對同一人使用經紀客戶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未納入日常檢核。
- (四) 辦理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檢核作業，對客戶徵信額度大幅提高，隨即有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者，未留存評估該項交易是否異常之紀錄，或進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及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稽查程序。

三、法令遵循未落實及內部稽核查核範圍不足

例如：

- (一) 洗錢防制之相關紀錄（如客戶審查之紀錄、相關交易紀錄憑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紀錄等）未依規定留存。
- (二) 已訂定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以供遵循，惟未納入電腦控管及設計管理報表，以落實防制洗錢作業。
- (三) 受理客戶委託買賣股票作業，尚未對帳戶及

交易採取持續監控，及辨識、確認交易帳戶實際受益人，致有客戶未授權委託代理人，卻均使用同一 IP 位址下單之不合理情事。

- (四) 防制洗錢之內控規範內容，未配合法令及時更新。
- (五) 洗錢防制專責人員之資格與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範不符。

伍、結論與建議

我國預計於 2018 年第 4 季接受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若評鑑結果不理想，被認為具高洗錢或資恐風險國家的話，除影響我國聲譽外，並可能導致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往來交易被嚴格審查，甚至影響金融機構到海外設分支機構等，衝擊我國經濟及金融發展，為避免前揭情事發生，國人應對相互評鑑制度之相關事宜進行瞭解與重視，才能積極規劃因應。

我國為符合 FATF 國際標準，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資恐防制法，並已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後續相關單位並將陸續配合修正或增訂相關行政命令及範本，以作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依循，鑒於金融機構在相互評鑑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證券商既屬金融機構重要成員，必然是 APG 相互評鑑的焦點，故相關規範亦須證券商配合落實。

至證券期貨業如何因應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具體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謹建議如下：

- (一) 加強證券期貨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從兆豐銀行個案中，顯示部分金融機構人員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瞭解不足，

雖然注意事項範本已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每年定期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惟仍需證券期貨業確實配合，才能真正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

(二) 依 RBA 執行客戶審查

證券期貨業就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監控部分，應以 RBA 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審查機制，以有效配製資源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措施。

(三) 落實可疑交易申報

按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違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爰證券期貨業應依業務性質，針對可疑交易建立相關內部管理體制，發現可疑交易時，應依法迅速申報。

(四) 落實防制洗錢之專責人員及稽核單位之功能

證券期貨業應落實注意事項範本規範，要求專責人員確實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稽核單位並應確實定期查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及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以有效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洗錢犯罪活動過程與 防制機制概述

■ 謝建國

兆豐國際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防制洗錢行政管制遭受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DFS) 處以 1.8 億美元 (約 57 億台幣) 天價的罰款，究其原因係因違反洗錢行政管制作為。國際間對抗洗錢犯罪始於對毒品犯罪的防制，繼而美國發生 911 事件，恐怖組織的資金流動以洗錢犯罪為管道，並向世界各地流竄，也讓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的層面，擴張到反恐的範疇。然而，洗錢犯罪的滲透力極強，所牽涉的前置 (重大) 犯罪範圍也擴大到各種犯罪 (如組織犯罪、貪瀆等)，這些犯罪也利用洗錢犯罪為管道，讓犯罪所得四處流動。顯示，洗錢犯罪是極需政府正視的問題。

藉由瞭解洗錢犯罪的活動過程，我們知道洗錢犯罪的處置階段 (Placement stage)，被認為是洗錢過程中最脆弱的一環，亦是執法人員最容易查緝的部分，因此，如何加強行政管制機制與作為來預防洗錢犯罪，就成為各國著眼的重點。也是因為如此，此次兆豐事件中，DFS 即指陳兆豐國際銀行未能提可疑交易報告，對整體防制洗錢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產生嚴重影響。臺灣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欲發展全球交易跨境合作模式，企業想要進軍國際，亦應瞭解此一趨勢，以免誤觸洗錢助手陷阱，引來無妄之災。

壹、兆豐事件引發國人對洗錢重視

2016 年 8 月 19 日兆豐國際銀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The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簽署合意令 (Consent Order)，以解決有關兆豐國際銀行紐約分行違反美國防制洗錢行政管制事件；然而繳交 1.8 億美元罰金 (約 57 億台幣) 罰款祇是合意令的一部分，依據合意令規定，兆豐國際銀行必須立即採取作為來更正其違規行為，包括聘用獨立監控者來找出銀行法遵計畫中的嚴重缺失，並且執行有效的反洗錢控制。

合意令中明確地指出下列兆豐國際銀行違規行為：

- 一、兆豐國際銀行及其紐約分行疏於維持有效運作之反洗錢計畫及 OFAC 遵循計畫 (合意令第 34 點)，違反美國紐約州法典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 第三章銀行 (Banking) 第 116.2 條反洗錢計畫 (Anti-money laundering programs)。
- 二、兆豐國際銀行及其紐約分行疏於維護紐約分行的帳冊、帳戶及記錄，讓其能真實且精確的反映所有交易及活動 (合意令第 35 點)，違反紐

約州銀行法 (New York Banking Laws)。

三、兆豐國際銀行及其紐約分行疏於在發現舞弊、不誠實、作成虛偽記錄，以及遺漏真實記錄時，立即向監管者提交報告 (合意令第 35 點)，違反美國紐約州法典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 第三章 銀行 (Banking) 第 300.1 條報告 (Reports)。

DFS 在合意令中嚴詞批評兆豐國際銀行紐約分行內控極差，忽視洗錢防制規定，兆豐國際銀行的法規遵循計畫是個「空殼子」。兆豐國際銀行紐約分行在回應 DFS 的金融報告時表示，某些活動並不可疑，並宣稱：「反洗錢法並未指示對於這些交易提出可疑活動報告」，DFS 怒斥這是對於「銀行保險法的全然不實陳述」。DFS 依據紐約州銀行法第 39 條及第 44 條對兆豐國際銀行進行裁罰，罰金最高可達該行總資產的 1%，依據 DFS 的調查，兆豐國際銀行約有 1,030 億美元的總資產，因此罰金最高額將是 10.3 億美元。

貳、國際社會對防制洗錢的重視

國際間對於洗錢犯罪的重視始於對毒品犯罪的防制，早在 1988 年聯合國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辦的第 6 次全體會議中通過「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和精神藥品公約」即開啓洗錢防制的先河。而在 2001 年美國發生 911 事件後，調查發現，恐怖組織的資金流動常以洗錢犯罪為管道，向全世界各地流竄，這也讓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的層面，逐漸擴張到反恐的範疇。然而，國際社會慢慢發現到，洗錢犯罪的滲透力極強，所牽涉的前置犯罪範圍也無限擴大，而組織犯罪、貪瀆等各種犯罪資金的流動，也漸漸利用到洗錢犯罪這一個管道，這也顯示了洗錢犯罪

是極需政府正視的問題。

洗錢犯罪已經成為各類犯罪資金流動的最後歸屬，無論是毒品犯罪、人口販運、有組織犯罪、重大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或者是貪污犯罪或者恐怖活動，均需透過洗錢犯罪來掩飾其不法資金的真實來源，助長或遂行其後續階段的犯罪。洗錢犯罪之所以受到國際間的矚目，究其原因在於其前置犯罪往往造成該地區 (國家) 社會治安的動盪，而洗錢犯罪所漂白資金又回過頭來助長其他犯罪，此種循環是永無止境的，需要政府大刀闊斧地切斷其中最重要的環節—「洗錢犯罪」，斬斷其資金流竄的路徑，方能有效地遏阻相關犯罪。

為了降低銀行系統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維持資本市場穩定，由國際清算銀行於 1988 年 12 月提出巴塞爾協定，並被來自十國集團等中央銀行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成員所採納。該委員會要求銀行承擔預防洗錢犯罪的責任，發表「預防犯罪者使用銀行體系進行洗錢犯罪」的聲明，該項聲明內容計有五點，分別為：一、目的；二、客戶身分識別；三、遵守法律規定；四、與執法機關合作；五、信守本聲明。此聲明為國際金融組織對防制洗錢犯罪的首次聲明，在聲明中確認金融機構存有因犯罪目的而遭濫用的風險，向銀行業界提出以下指導方針，闡述銀行反洗錢犯罪的基本原則：

一、辨識客戶原則：銀行在辦理業務時應確實的檢核客戶的真實身分 (即認識你的客戶 customer identification)，保留相關紀錄。辨識客戶身份的作業工作是反洗錢犯罪機制的核心，也是預防洗錢犯罪技術中的熱門議題，銀行應拒絕異常、可疑的交易。

二、遵守法令原則：銀行應遵守洗錢犯罪防制法令及道德規範，如有足夠理由可確認交易與洗錢犯罪活動有關時，應拒絕提供服務或協助。

三、執法合作原則：在保守秘密的容許範圍內，銀行應與執法機關保持充分合作，倘發現交易款項係由不法活動而來，或為達成犯罪目的時，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如：凍結帳戶等）。

四、教育訓練原則：聲明中所列應注意事項納入銀行訓練行員的課程之中，以落實執行。

值得大家注意的是，巴塞爾協定僅是一項指導的標準與準則 (supervisory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以提供各會員國金融監督機關，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

參、洗錢犯罪的活動過程

欲防制洗錢犯罪應先瞭解其活動過程，據國際上實際運作之執行機制：「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的研究，FATF 將完整的洗錢犯罪行為的過程，可概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各有其不同的行為態樣，洗錢犯罪者運用不同的方法與模式。洗錢犯罪的過程最後還是將資金回到前置 (重大) 犯罪之中，而形成一個循環的過程 (如圖 1)，各個階段茲概述如下：

一、第一個階段：處置階段 (Placement stage)

在此階段，係指直接處理犯罪所得之行為，亦即將前置犯罪所得之大量現金 (通常為小額現鈔) 由取得之處移走，以避免引起執法機關的注意；通常是將黑錢以不同的方式隱匿，或轉換成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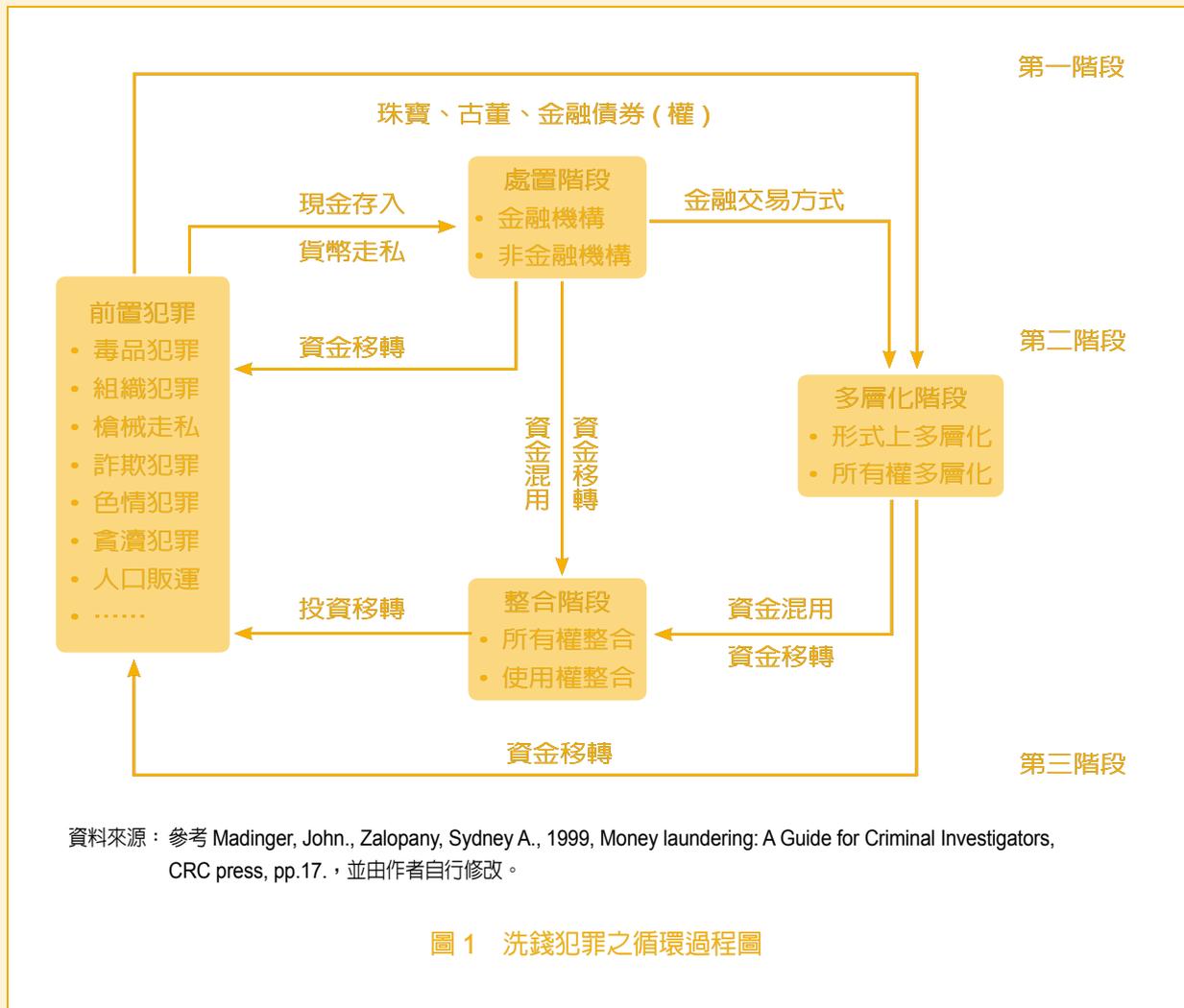
黃金、不動產、證券、期貨、有價證券等不同型態的財物，移轉至傳統、非傳統金融機構 (如：地下通匯體系) 或其他經濟領域之作為。此一階段由於是洗錢的最初始階段，通常洗錢者可以輕易地以現金的方式，讓犯罪所得進入金融體系 (或非金融體系)。因此被認為是洗錢過程中最脆弱的一環，亦是執法人員最容易查緝的部分，偵查人員應著重於這個階段的金流清查。而從洗錢犯罪防制觀點而言，亦應在行政管理機制上加強預防洗錢犯罪之作為。

(一) 運用傳統金融機構 (via the bank)，如：規避通報、串通銀行、行間轉移、不實文件…等等。

(二) 運用非傳統金融機構 (informal bank circuit)，如：貨幣兌換業、證券經紀商、藝品交易商、資金的混用、購置資產、貨幣走私、中獎之彩券、觀光賭場、非正式銀行系統，俗稱地下通匯…等等。

二、第二個階段：多層化階段 (Layering stage)

當「處置階段」或類似該階段的作為成功之後，犯罪者為了讓執法機關更難再做進一步的追查，往往會藉由許多複雜金融交易方式 (或紀錄) 來清洗 (掩護) 其不法所得來源，這種消弭、多層化包裝的程序，即稱之為「多層化階段」。犯罪者藉由現代商業金融交易自由化的交易管道，以不同的名目、利用不同的人名，混淆其資金來源，增加其商業性、機動性及合法性偽裝，洗錢犯罪者只要克服金融機構方面的查證，就可以避開各國政府以及海關攔截，將資金進入清洗系統，再製造各種複雜多層次的轉帳金融交易，以模糊資金的來源和性質。而洗錢犯



罪者最終會將資金流向銀行保密制度良好的國家和地區，這將使執法者更難查緝到這些犯罪利益。在此一階段中，犯罪者可能會有做法有：

- (一) 形式上的多層移轉，如：將現金轉換成金融憑證、購入資產後再轉換出售…等等。
- (二) 所有權的多層移轉，如：利用電子基金轉移系統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利用多個帳戶轉存支票、利用銀行聯合帳戶轉移…等等。

三、第三個階段：整合階段 (Integration stage)

為洗錢犯罪活動最後階段，在「整合階段」中，洗錢犯罪者的最終目的，就是讓「不法所得」變成「合法所得」，將最後已被清洗的資金移轉至合法資金中，完完全全切斷與非法資金的任何關聯，讓執法機關追查更加困難。所以，洗錢犯罪者會以更

自然、更合於常情、更精緻的操作手法，切斷一切違法性的痕跡及線索，使得合法與非法資金變得極難區分。例如，將合法與非法資金混合使用，以經營公司行號進行投資，將非法資金藉由投資等管道，回歸至洗錢犯罪者而成合法資金。在此階段中，所使用主要模式如下：

- (一) 所有權整合：洗錢犯罪者串通外國銀行人員，以資產作為擔保品，獲得表面上為合法之放款資金，或者賄賂外國銀行人員替其消滅、偽造非法資金移動的記錄，讓偵查工作更加複雜。或者利用某些國家的企業保密法允許洗錢犯罪者成立前置公司（假公司），這將提供給犯罪集團公開的合法交易機會，而由該公司以公開合法交易或以借貸自有資金方式來進行假貸款（loan-back）洗錢，他們付給自己利息，並把這些利息充做公司營業費用來進行抵稅。或者利用貿易公司外國子公司名義提供不實進出口單據，經由高估進口物品的價位而調整國內銀行的存款，或者由高估出口品價格而增加國外匯入款等方式來進行洗錢犯罪。
- (二) 使用權整合：洗錢犯罪者將資金轉移至表面上完全沒有關連的人頭戶（borrowed names）之中來進行掩護；或者透過虛設的行號，使用非法資金向即將破產的企業購入不動產後再行轉售，使非法資金經過財產的買入與出售的過程，改變成為擁有合法外觀的資金。

肆、金融機構應配合建構洗錢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

就如同前述 FATF 的研究，洗錢犯罪的處置階

段（Placement stage），被認為是洗錢過程中最脆弱的一環，亦是執法人員最容易查緝的部分，因此，如何加強行政管制機制與作為來預防洗錢犯罪，就成為各國著眼的重點。

FATF 在 2012 年年度會員大會中正式通過，將原 40 項防制洗錢犯罪建議及 9 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40+9），加以整併及修正，並且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頒布新修正 40 項建議，訂名為「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修正後的建議著重於風險評估，並在第一項建議中明確揭示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整合後的 FATF 建議共分七個部分，詳如表 1。

以巨觀的角度來觀察國際的發展，目前各國抗制洗錢犯罪的方式均一致採用 FATF 的（40+9）建議為架構，該建議於 1990 年制定 40 項建議後，經過 1996、2003 年的修訂，2001 年及 2004 年並分別加入資恐特別建議（2001 年 8 項、2004 年 1 項，共計 9 項），2012 年整合（40+9）建議，頒布新修正 40 項建議。經檢視其間差異，2003 年所修訂的 40 項建議中，其中第 11、18、19、20、30 及 37 項建議並未再列入 2012 年整合後新修正的 40 項建議，而 9 項資恐特別建議均併入 2012 年整合後新修正的 40 項建議之中，經分析新修正的 40 項建議，可以概分為行政管制、刑事制裁、國際合作等三個區塊，而情資分享則是貫穿其中。

所謂行政管制面向，係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金融機構，或者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指定金融機構（如銀樓業），依據該法第 6 條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防制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舉辦

表 1 FATF(40+9) 建議對照表

項次 Number	原項次 Old Number	內 容
A、反洗錢，犯罪 / 反資恐政策與協調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1	—	評估風險及 RBK 之應用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2	R.31	國內協調與合作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洗錢犯罪與沒收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3	R.1 & R.2	洗錢犯罪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4	R.3	沒收與臨時性措施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C、資恐與資助武器擴散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5	SRII	資恐犯罪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6	SRIII	有關恐怖主義及資恐的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7		有關武器擴散的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8	SRVIII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D、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9	R.4	金融機構保密法規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客戶審查與紀錄保存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		
10	R.5	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11	R.10	紀錄保存 (Record keeping)
特定客戶與活動的強化措施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		
12	R.6	政治知名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13	R.7	銀行通匯關係 (Correspondent banking)
14	SRVI	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15	R.8	新科技 (New technologies)
16	SRVII	電匯 (Wire transfers)
委託、控制及金融集團 (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		
17	R.9	委託第三造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18	R.15 & R.22	內部控制與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19	R.21	較高風險國家 (Higher-risk countries)
申報可疑交易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20	R.13 & SRIV	申報可疑交易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21	R.14	揭露與保密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項次 Number	原項次 Old Number	內 容
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 DNFBPs)		
22	R.12	DNFBPs 之客戶審查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23	R.16	DNFBPs 之其他措施 (DNFBPs: Other measures)
E、法人與法律上安排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24	R.33	法人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25	R.34	法律上安排 (信託、基金等等) 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F、主管機關的權限與責任及其他機構的措施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規範與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26	R.23	金融機構的規範與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7	R.29	監督者的權限 (Powers of supervisors)
28	R.24	DNFBPs 的規範與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實務與執法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29	R.26	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30	R.27	執法與調查機關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31	R.28	執法與調查機關的權限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32	SRIX	現金運送 (Cash couriers)
一般性需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33	R.32	統計 (Statistics)
34	R.25	指引與回饋 (Guidance and feedback)
制裁 (Sanctions)		
35	R.17	制裁 (Sanctions)
G、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36	R.35 & SRI	國際規範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37	R.36 & SRV	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38	R.38	司法互助：凍結與沒收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39	R.39	引渡 (Extradition)
40	R.40	其他形式國際合作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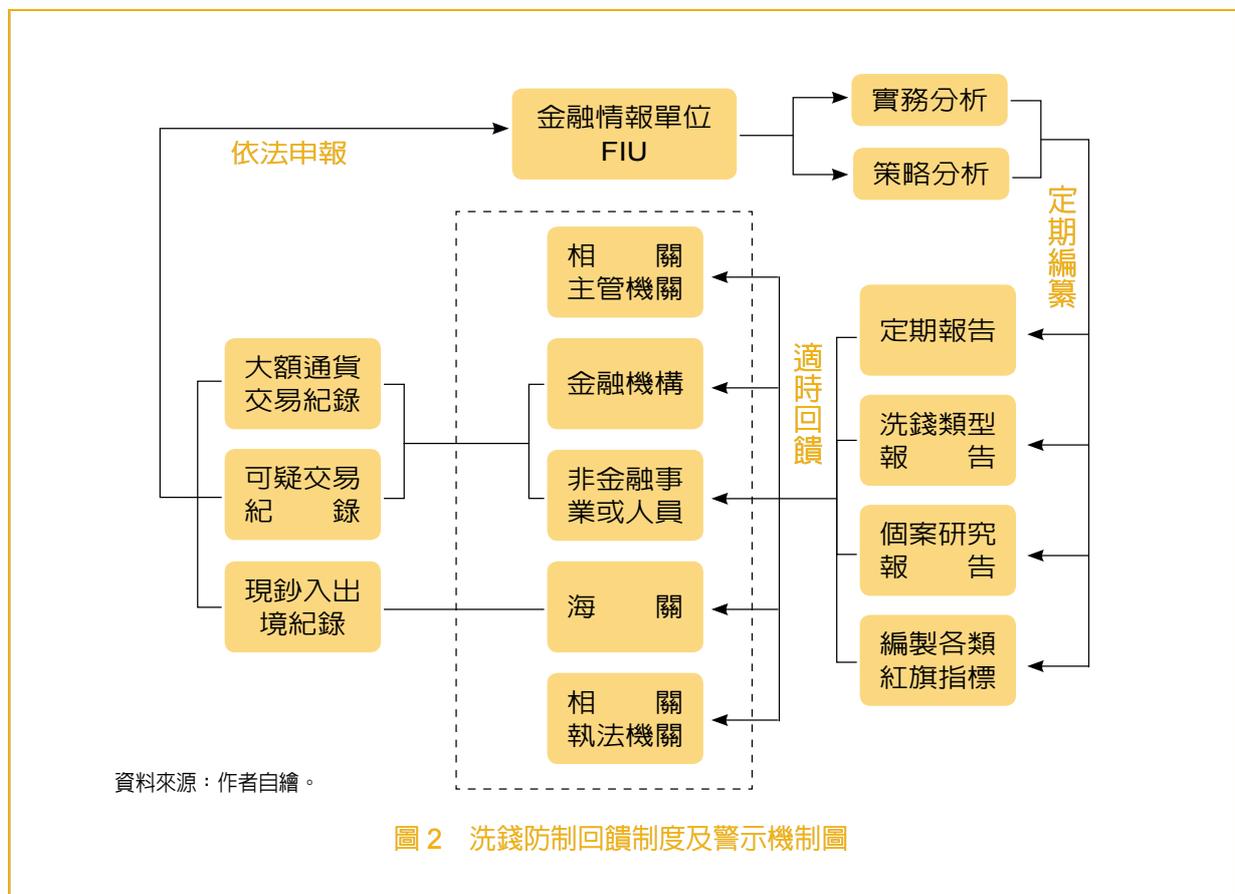
在職教育訓練、指派專責人員協調監督…等事宜)、以及對其客戶履行第 7 條所律定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第 8 條所律定異常交易報告義務(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及出入國境時,依據該法第 10 條攜帶一定金額外幣及有價證券向海關申報及通報 FIU 之義務,以及與其他行政機關間合作等事項。亦為此次 DFS 對兆豐國際銀行祭出重法的原因。

依據 FATF 的年報顯示,美國早在 1996 年時,執法機關即作出更多的努力,將可疑交易報告(SARs)的回饋資料提供金融犯罪執行小組及金融機構,以強化彼此間的協調與合作關係。而澳洲的 FIU(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也在每年的下半年印製洗錢類型與個案研究報告,提供回饋給各陳送報告單位,並藉由相關報告的回饋協助企業來評估反洗錢及反資恐風險。而紐西蘭的 FIU(紐西蘭警政金融情報中心,整理洗錢與資恐交易類型,定期地對提出報告的單位進行回饋。英國的毒品情報單位(NDIU)與其國內金融機構所簽訂的指導準則中,除律定 NDIU 應協助銀行對可疑交易之認識,也促使執法機關將銀行所提供之資料及運用情形彙整後,再回饋給銀行作參考。NDIU 每隔約 3 個月會提供一份回饋報告給提供資料的合作銀行,銀行如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時,可與 NDIU 聯絡,如果銀行所提報的資料未被採用時,NDIU 會通知銀行資料不符需求,如果交查時則以查證中回復。此次兆豐事件中,DFS 即指陳兆豐國際銀行未能提可疑交易報告,對整體防制洗錢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產生嚴重影響。

作者認為,我國金融情報單位(FIU)應建立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FIU 在接獲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專業人士依法申報的大額通貨交易紀錄或可疑交易紀錄,或者海關申報的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紀錄後,應進行實務分析(operational analysis)與策略分析(strategic analysis),來追溯洗錢軌跡、判定關聯性、分析洗錢趨勢與犯罪模式,並定期編纂定期報告、洗錢類型報告、個案研究報告、或者參照 FATF 及 APG 蒐集國內外洗錢手法進行分析,編製各類紅旗指標(Red Flag / Indicators),適時回饋給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海關、各主管機關,或者各執法機關,藉以指引第一線從業或執法人員能夠容易分辨,在何種情況下為具有洗錢高度風險的行為,進而進行通報與調查,作為執法或金融管制的準據,詳如圖 2。

伍、結語

除了兆豐事件外,國際間亦屢屢發生重大的洗錢犯罪事件,各國亦對此祭出重罰,如美國司法當局在 2014 年 6 月,以涉嫌洗錢犯罪等為由,對法國最大銀行「巴黎銀行」處以 89 億 7,000 萬美元罰款。而早在 2012 年的 12 月,英國匯豐控股公司亦因防堵洗錢犯罪不力,讓恐怖份子和毒犯等歹徒有機可趁,和美國司法部達成緩起訴和解,付出 19.2 億美元(折合台幣約 576 億)的高額和解金額。由這些事件我們可以看出,國際間對洗錢犯罪抗制的力道可以說是逐年加重,對不配合的民間企業的處罰也日益加重。美國第三大銀行—花旗集團的聯席總裁 Jamie Forese,於 2014 年 9 月在波士頓的一項會議中指出,自從該集團的墨西哥子公司遭遇



4 億美元的貸款詐欺，並因反洗錢犯罪程序缺陷而受到美國司法部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調查後，該集團在反洗錢犯罪與了解客戶的工作上投入了大量資金。據其估計，為了打擊非法洗錢犯罪，金融行業在未來的幾年，每年可能要投入 100 億美元的成本在反洗錢犯罪工作之上。由此可見，除了各國政府之外，各跨境(國)金融業者，亦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在防制洗錢犯罪之上。臺灣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欲發展全球交易跨境合作模式，企業想要進軍國際，亦應瞭解此一趨勢，以免誤觸洗錢助手陷阱，引來無妄之災。

作者為刑事警察局秘書室主任，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

集保結算所建置 「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之介紹

■ 林咏儒

前言

鑒於國際上對於防制洗錢工作相關制度建立之重視，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 之成員，該組織未來將對會員國之金融監理、法律制度及執法機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情形進行相互評鑑。

考量金融機構為 APG 之評鑑對象，我國中小型證券商如各自建置洗錢防制名單資料庫，將形成各業者成本負擔，證券商公會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委由單一機構建置有關「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名單」以供證券商使用。為統一整體市場資源運用，主管機關爰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本公司）評估建置之可行性，本公司則於同年 2 月 25 日提出規劃案，經主管機關於同年 3 月 8 日函覆洽悉，並於同年 3 月底建置完成「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線上查詢功能業於同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比對功能亦於同年 5 月 3 日正式上線。目前使用機構已涵蓋證券業、票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者，未來擬規畫擴充防制洗錢名單資料庫內容，並提供本公司未持有業務別之投資人（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客戶等）之比對服務。

壹、FATF 之規定

因全球化下金融資本流動迅速，洗錢犯罪暨資助恐主義活動，不再限於單一國家或區域，因此如何有效打擊洗錢暨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必須從各國政府共同合作開始，故國際上陸續成立反洗錢組織，期透過組織間之規範約束會員國，提升各國在打擊洗錢犯罪上之成效。

我國於 87 年加入 APG，而 APG 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FATF) 之會員，故 APG 將遵循 FATF 所公布之評鑑方法論及其 40 項建議，檢視其所屬會員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效能水平。從而，我國政府及金融機構為因應 107 年 APG 將進行之相互評鑑，對於反洗錢防制

洗錢 / 打擊資恐之規範及體系架構，應盡可能符合 FATF 之建議並確保執行之成效。故以下就 FATF 之重要規定分述如下：

一、以風險為本之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¹

FATF 對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評鑑方法論有 40 項建議，並於 101 年將「以風險為本之方法」納入 40 項建議之一，作為洗錢防制國際規範的綱領，而 FATF 再度於 104 年發布「風險基礎方法指引—金融及執法部門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監理與執行」。

所謂「風險評估」，係指國家、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進行自我風險評估，透過辨識出其內部容易被進行洗錢 / 資恐之高、中及低風險部位，並針對高風險部位實施強化控管，以確實達到降低高風險部位之過程。以國家為例，政府應瞭解該國之洗錢 / 資恐風險所在，無論係來自國內或國外之風險，並針對高風險部分進行強化管理，例如能夠辨識出國內之洗錢高風險族群，好比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或資恐名單，並提醒金融機構注意來自國外高風險區域國家之交易，及轉知國際組織之制裁名單，以確保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採取強化措施，俾利管理並降低風險。再以金融機構為例，金融機構應能辨識其客戶及其所提供之業務，何者具有較高之風險，並就高風險之對象及特定業務，進行強化控管，以達到降低風險之成效。

綜上，FATF 以風險為本之方法，並非僅要求國家或金融機構提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相關規

範，或內部相關書面政策與流程即可，而必須確實辨識及衡量洗錢 / 資恐之風險，例如能夠提出如何將產品、服務、客戶、交易性質及地理位置進行風險等級量化之標準及理由，並清楚說明如何制定相對應之政策、辦法和流程來監督並將低相關風險。

二、有關金融機構之規範

金融機構為何應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規範，原因在於洗錢犯罪 / 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常利用金融機構進行，尤其透過金融機構進行複雜之交易，使得執法單位在洗錢 / 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於完成後難以透過事後追查而偵破犯罪並取回不法所得，故僅能期待由金融機構在洗錢 / 資助恐怖主義行為之初始階段，透過客戶審查及持續交易監控，即辨識出疑似洗錢 / 資恐之客戶或交易，進而禁止其開戶或進行申報而由執法單位進行後續之犯罪偵查，以達犯罪預防之效果。依此，以下彙整 FATF 對於金融機構，無論係銀行、證券、票券、投信投顧或期貨業均應遵循之規範如下：

(一) 客戶盡職調查 (CDD/EDD)²

客戶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係指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進行交易金額逾指定門檻 (含單筆或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 或其他認為有洗錢 / 資恐風險時，應核實客戶身分之程序。對於任何聲稱代理客戶之人授權之真實性，亦應進行確認。對於法人客戶，則應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 (如信託)，則應確認受益人身分。

1 FATF，評鑑方法論 -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效能，2013 年，頁 19。

2 請見 FATF，評鑑方法論 -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效能，2013 年，建議第 10 項、第 12 項及第 19 項。

如前所述，金融機構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時，係以風險為本之方法，故金融機構對洗錢/資恐風險較高者，應進行強化客戶盡職調查(Enhance Due Diligence)，而經辨識屬於較低風險者，得簡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例如對於低風險客戶，得僅進行基本客戶資料審查(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工作等)；對於中度風險客戶，則依據不同風險源進行不同的額外審查(例如收入來源、公司組織等)；對於高風險客戶，則應瞭解客戶商業運作及開設帳戶目的，且於開戶前得到高階主管之同意。

關於擔任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之審查，FATF 有更進一步規定，對於「國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金融機構應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判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擔任重要政治人物，且與此類人物進行業務關係時，應獲得高階主管之同意，並就後續業務關係採取強化持續監控；而對於「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則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客戶或實質客戶是否屬於此類人士，而與此類人士有「較高風險業務關係時」，應獲得高階主管之同意，並就後續業務關係採取強化持續監控。而上述之要求，亦及於擔任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家屬或有密切關係之人。

另對於來自高風險國家之自然人及法人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應採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此外，對於「既存客戶」，應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考量過去是

否已進行過客戶審查措施，及所獲得資料的適足性。

最後，如金融機構無法核實身分，則不得開立帳戶，並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如金融機構懷疑某交易可能涉及洗錢/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客戶審查程序可能驚擾客戶，亦可不執行客戶審查程序，改以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二) 申報可疑交易(SAR)³

金融機構於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收益，或涉及資恐時，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於我國為法務部調查局⁴)申報可疑交易(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申報之可疑交易，應包括未遂交易，且不論金額。

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向金融情報局申報可疑交易，應受民、刑事法律保障，以免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規定所訂揭露資訊之限制，然而，其仍禁止洩漏可疑交易之申報或相關訊息。

(三) 記錄保存⁵

金融機構應留存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所獲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業務往來文件、分析結果及國內、外交易紀錄，於業務關係結束後或於交易完成後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交易紀錄須充分，足以重建個別交易，於必要時可提供作為起訴活動之證據。而金融機構亦應確保經適當授權，使國內權責機關得迅速調取客戶盡職調查資料及交易紀錄。

3 請見 FATF，評鑑方法論 -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2013 年，建議第 20 項及第 21 項。

4 我國之申報辦法請詳見，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97 年 12 月 18 日版)。

5 FATF，評鑑方法論 -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2013 年，建議第 11 項。

貳、本公司建置之洗錢防制查詢系統

依前述 FATF 之規定，金融機構應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客戶是否屬性，或利用「風險管理系統」以判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屬應注意之人士。本公司目前所建置之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下稱本系統）即係包含國、內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資助恐怖主義份子暨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等名單，以協助金融機構辨識客戶身分。

本系統目前已開放給證券業、票券業、證金事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者使用，比對範圍仍以本公司持有該業務別投資人資料為限。關於本系統之名單資料內容及系統功能分述如下：

一、名單資料庫內容

目前本系統資料庫內容係從 FATF、歐盟 (EU)、聯合國 (UN)、美國財政部 (OFAC)、美國中央情報局 (CIA)、英國政府 (UKHMT)、及香港證監會 (HKSCF) 等機構所公布之名單下載及更新，包含全球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名單、資助恐怖主義份子名單、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及高風險國家及區域名單（下稱防制洗錢名單）。

為提供防制洗錢名單更多可以判別之資料，並使名單資料庫內容更為充實，本公司未來擬外購名單廠商資料，以符合使用者之需求。

二、系統功能

本系統採用「姓名模糊比對」之邏輯，亦即對於中、英文姓名拼字類似、相近之情形，並不直接予以排除，而以近似值 /RC 值 (Relative Correlation) 方式呈現，當客戶姓名與防制洗錢名單之近似值 /RC 值越大時，表示二者近似度越高，如近似值 /RC 值等於 100 的情形，則為完全相同，惟

此時使用機構仍應判別該客戶是否確實為防制洗錢名單所列之人，或僅為同名同姓之情形。

(一) 線上查詢

依前述 FATF 之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亦即開戶時），應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故本系統提供線上查詢之平台，俾利使用機構可以於開戶作業時及時登入本平台進行查詢，以檢視該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作為是否允許開戶或進行後續之強化控管措施之判斷依據之一。

又線上查詢平台，將會保存使用者查詢之紀錄至少 5 年，並提供使用者可自行查詢 1 年內之紀錄。相關作業規範請詳見「本公司洗錢防制查詢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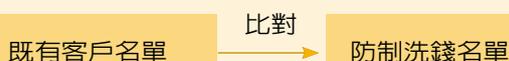
(二) 比對系統

依前述 FATF 之規定，金融機構對於「既存客戶」，應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考量過去是否已進行過客戶審查措施，及所獲得資料的適足性。依此，本公司就持有參加人客戶資料之部分，則可對其「既存客戶」進行定期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通知使用機構。本系統亦會留存 5 年內之比對結果軌跡。

關於本公司目前提供之比對服務共有以下 3 種：

1、既有客戶名單比對作業

當參加人首次使用本系統，即會辦理第一次既有客戶與資料庫名單內容之比對作業，並將比對結果通知業者；嗣後並視使用機構之需求，定期（例如每半年）進行一次完整比對作業。



2、新開戶名單比對作業

對於使用機構之新開戶，本系統會於開戶當日晚上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於隔日通知使用機構。故對於新開戶，除使用機構自行登入線上查詢平台進行查詢外，本系統亦會自動進行比對，將比對結果通知使用機構。



3、資料庫名單更新比對作業

資料庫名單如有新增或刪除之情形，本系統將會就更新之防制洗錢名單與既有客戶名單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通知業者。



考量現行比對作業，仍限於本公司所持有參加人業務別之投資人資料，尚未包含使用機構之所有客戶，例如證券業之 OSU 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票券業之公債商品交易等客戶；投信投顧業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業之期貨經理業務等。因此本公司對於上述未持有之投資人資料，前於今年 5 月以問卷方式詢問各業者是否有意願提供上述投資人資料予本公司辦理比對作業，共計有 40 家業者表示有意願，客戶資料筆數約 61 萬餘筆，惟因有部分業者提及是否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適法性問題，故本公司已惠請主管機關協助釋示，待主管機關函覆無疑義後，本公司將續行辦理後續事宜。

參、結語

綜上所述，由於洗錢 / 資恐行為之隱匿及多階段分層手法，金融機構已難以僅透過人力達成前揭反洗錢 / 資恐之法令遵循要求，故多有建置系統以協助進行相關反洗錢 / 資恐程序，茲本公司於主管機關指導及服務資本市場之金融機構理念下，建置本系統供相關業者使用，期盡可能滿足各使用機構之需求，惟本公司僅提供系統服務，各使用機構使用本系統仍應搭配其內部規定進行後續審核流程，更非使用本系統則已符合前揭反洗錢 / 資恐之法令遵循要求，蓋客戶之盡職調查、風險評級及可疑交易申報仍需由各使用機構依其內部規範獨立進行審查及判斷，並依循以風險為本之方法進行控管，以達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之成效。

作者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法務室 初級專員

我國金融服務業 對洗錢防制作業應有之認知及應採 行之具體作業方法

■ 程大鵬

自從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被美國紐約州金融局以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 (BSA/AML) 相關規定，重罰 1.8 億美元之消息見報以來，各式各樣的評論，令人傻眼，但卻未見有人評論我國金融同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到底有那些問題存在。

身為一個金融機構專業的法遵從業人員及累計多年之防制洗錢作業經驗，希望能藉本文讓我國金融業主管機關、董監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能深刻了解 (一) 兆豐因何被罰及 (二) 所有金融同業應採行何種作為，以避免重蹈兆豐之覆轍。

因此，本文之重點在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防制洗錢部門及作業」。「洗錢防制」作業固然為「法令遵循」部門之重要工作內容，但本文之目的非在探討「法令遵循」部門之建制及運作，容先敘之。

本文之論述方法如下：

- 壹、先敘述什麼是「洗錢防制三步驟」，
- 貳、次敘述紐約州金融局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 (以下簡稱「DFS」) 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其紐約分行 (以下合稱「兆豐」) 於 2016 年 2 月提出之檢查報告 (Report of Examination) 中，對此「洗錢防制三步驟」所發現缺失項目，
- 參、簡介我國金管會對證券商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具體規範及相關防制計畫工作指引，
- 肆、簡介國際金融機構如何落實「洗錢防制三步驟」，
- 伍、我國金融同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應有之認知。

壹、洗錢防制三步驟：

- 一、開戶時之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check, DD)
 - 二、帳戶及交易的持續監控 (Continuous Transaction Monitoring)
 - 三、疑似洗錢活動之申報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ing, SAR)
- 此三步驟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貳、DFS 對兆豐於其檢查報告，描述其發現下列缺失事項：

一、客戶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未適當執行

DFS 之檢查亦發現分行人員並未依照銀行已訂定的「加強盡職審查 (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政策及程序執行。加強盡職審查適用於高風險客戶，其應被詳細檢視的程度 (level of scrutiny) 較高。例如，雖紐約分行自訂須按季全面複核 (review) 此等高風險客戶的政策及程序，但分行員工未依規定執行；同時，對中、低風險客戶，分行員工也未進行定期 (periodic) 審查 (vetting)，以及時 (timely) 辨認該等客戶之風險狀況 (risk profile) 是否已有任何提升。

檢查也發現紐約分行在承接海外金融機構的聯行往來帳戶 (correspondent banking account) 時，未適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甚者，DFS 複核 (review) 30 個客戶檔卷 (files)，發現其中約 1/3 缺乏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ry ownership) 的適當資訊。缺少受益所有人資訊，嚴重違反分行「認識客戶 (KYC)」的程序。

檢查同時發現紐約分行之整體風險評估，有嚴重瑕疵 (serious flaws)，風險評估之政策及程序欠當

二、交易的監控的篩選標準缺乏驗證程序

紐約分行交易監控 (transaction monitoring) 之系統與政策，檢查也發現嚴重缺失 (serious deficiencies)。例如，不論總行或分行的法規遵循人員，雖須檢討評估篩選標準的合適性，但未定期檢

討監控篩選標準。此外，若干用以偵測可疑交易的標準或關鍵字，分行經理人無法說明其驗證程序，或選用該等標準的理由，而且，還有若干與監控程序有關文件，尚為中文，未譯成英文，致監管機構無法有效檢查。

檢查發現，紐約分行管理可疑活動警訊 (suspicious activity alert) 及個案管理系統 (case management system) 的政策與程序，並不適當，雖然法規遵循幕僚有研究警示訊號，但未適當保存可支持其調查警訊決策的書面紀錄；在許多情況下，唯一被保留的文件，僅有確定要申報的可疑活動報告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

兆豐銀行在巴拿馬市及 Colon 自由貿易區設有分行，…。長久以來，巴拿馬被視為一個洗錢的高風險地區，今年不久前，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才宣布，該組織不再把巴拿馬納入其監督範圍，更有甚者，在巴拿馬文件與 Mossack Fonseca 律師事務所的資訊被公開後，巴拿馬更被視為高度風險的地區。因此，兆豐銀行有責任對其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間的交易，給予最高程度的關注，並詳細檢查，但是，紐約分行的遵循失敗，顯示總行並未盡其督導之責任。

由於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分行間交易的規模甚大，使得這項缺失更加嚴重。

不過，兆豐銀行總行對此等交易相連風險之態度，卻是漠不關心 (indifferent)。在兆豐銀行與巴拿馬分行的交易中，DFS 發現若干個它在意的爭議 (concerning issues)，是可能涉及洗錢或其他可疑交易活動的跡象。

三、疑似洗錢活動之申報案件甚少

分行作業程序對申報持續可疑活動報告的規範，訂出指引者，甚少；在可疑活動報告日誌 (log book) 記載者，亦為數甚稀。

貳、金管會對證券商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具體規範及相關防制計畫工作指引

一、開戶時之盡職審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第貳條第八款：

應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有關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依「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下簡稱「防制計畫指引」)

第三點：

證券商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與產品三類指標，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第四點：

證券商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

第六點：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證券商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證券商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

第七點：

證券商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證券商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證券商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針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 (一) 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Enhanced Due Diligence check, EDD check)，
- (二) 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
- (三) 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 (四) 加強之監控機制。

二、帳戶及交易的持續監控

“注意事項”第貳條第九款：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一)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瞭解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態樣，或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均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二) 應逐步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三、疑似洗錢活動之申報

“注意事項”第參條第二款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程序：自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肆、國際金融機構如何落實「洗錢防制三步驟」

一、開戶時之盡職審查

- (一) 業務部門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於徵求客戶基本資料時，應對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即包括地域、客戶與產品三類指標）作詳細敘述，完成客戶審查措施 (Due Diligence check) 後，按既定於電腦系統內之風險分級規則，識別該客戶之風險等級。
- (二) 對於風險級數為「高風險」之客戶，需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通常交由法遵部門人員核准）。
- (三) 對於風險級數為「高風險」之客戶，增加對該客戶定期審查之頻率 (Enhance due diligence check frequency)。
- (四) 加強對該客戶之交易監控。
- (五) 以上均有強大之電腦系統支援其運作。

二、帳戶及交易的持續監控

- (一) 將用以偵測可疑交易的標準或關鍵字，輸入於交易監控 (transaction monitoring) 系統，並定期檢討監控篩選標準的合適性。

- (二) 成立專責部門（如風險管理部）從事個案管理系統 (case management system) 的政策與程序維護，並針對可疑活動警訊 (suspicious activity alert)，進行初步分析。
- (三) 將篩選後之可疑活動警訊交由相關業務單位之法遵（或洗錢防制專責人員），進行進一步之分析，以確定是否為要申報的可疑活動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

三、疑似洗錢活動之申報

- (一) 訂定可疑活動報告的規範、指引，及可疑活動報告日誌 (log book) 應記載之內容。
- (二) 相關業務單位之法遵（或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分析並決定可疑活動是否應向當地洗錢防制單位申報疑似洗錢活動。
- (三) 相關業務單位之法遵（或洗錢防制專責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討論並決定是否繼續與該已申報疑似洗錢活動之客戶往來。
- (四) 加強對該類客戶之交易監控。
- (五) 以上均有強大之電腦系統支援其運作。

伍、我國金融同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應有之認知。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成功，需要全球所有國家採取全球統一的步驟，因此才會有國際組織如 APG 對各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作業加以評鑑。
- 二、已開發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對金融業者應建立一個有效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作業，高度重視。
- 三、已開發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無法容忍任何金

融業者輕忽該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因此對其境內金融業者一但違反其相關規定時，均加以重罰。

- 四、 在此趨勢下，國際性金融業者紛紛加強其法遵架構，甚至將其「防制洗錢」作業部門獨立出來，並將其位階大幅提昇至幾乎與法遵部門平起平坐。
- 五、 金管會對我國金融業者應建立一個有效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作業，已有訂有嚴謹之規定及防制計畫指引。
- 六、 金融業者欲建立一個有效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作業，需要有一個強大之電腦系統支援其運作。
- 七、 金管會檢查局雖已對國內金融業者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作業加以查核並列舉多項查核缺失，但未見國內金融業者對各項查核缺失，採取積極有效地作為改進相關缺失，有兆豐事件佐證之。
- 八、 有國外分支機構之金融業者尤應以兆豐事件為前車之鑑，勿蹈其覆轍。
- 九、 一個有效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作業，須有一獨立且強大的法遵架構及強大之電腦系統為其後盾，以有效支援其運作。
- 十、 我國將於 2018 年接受 APG 之下一輪評鑑，金管會勢必須以兆豐為例，加強對各金融業者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及作業之查核。
- 十一、 一個獨立且強大的法遵 (防制洗錢) 架構及強大之電腦系統，固然所費不貲，但與動輒更大筆的罰金比較下來，也就不算什麼了！

僅以上述結論與我國金融同業互勉之！

作者甫於今年 10 月自瑞銀證券法令遵循執行副總裁一職屆齡退休。
近 40 年之外商金融機構經驗中，有 20 年從事法遵業務。

從 FATF 國際標準探討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劉金龍

臺灣早在 1996 年 10 月即已制定「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在當時是亞洲第一部防制重大犯罪洗錢行為專法，有別於其他國家將洗錢法放在毒品的法律規範或附屬在其他的法律中，臺灣的這部洗錢防制法專門是以洗錢為對象且不限於毒品，也將其他的重大犯罪包括非法吸金、誘拐或販賣人口為娼、非法製造、販賣或運輸槍彈、…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之犯罪所產生的非法所得納入。

壹、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

所謂洗錢 (money laundering) 依據本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或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換句話說洗錢的前提必然有一重大的前置犯罪行為，通俗的說法乃犯罪者本人從重大犯罪行為中獲得之不法所得，由犯罪者本人或他人透過各種交易管道，避免司法的偵查，漂白黑錢之行為。但並非所有的不法所得轉移，都是「洗錢犯罪」，在定義中還有一項重要的構成要件就是「重大犯罪」。所謂「重大犯罪」在本法第 3 條中有明確的正面表列，且多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還有少部分的犯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例如：業務侵占罪、普通詐欺罪、重利罪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的相關罰則等。

在正面表列重大犯罪行為中與證券交易法相關的包括內線交易、操縱股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非常規交易、違背職務或侵佔等行為皆屬前置重大犯罪行為。至於洗錢罰則，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如果是重大犯罪者為自己洗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為他人洗錢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可疑交易申報制度是防制洗錢成敗的關鍵措施，本法第 8 條明定金融機構的申報義務，對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應特別關注的是「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且明文要求違反申報義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此外為鼓勵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爰明定申報不構成保密義務之違反，免除洩密的法律責

任；同時為避免妨害洗錢犯罪之偵查，防止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有關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消息，也明定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貳、從洗錢流程與步驟分析證券業防制洗錢風險

一、洗錢行為的三個階段

談防制洗錢必須先對洗錢的流程或步驟有所了解，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的定義，將洗錢行為分為「安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 及「整合」(Integration) 等三階段，每個階段各有其目的及不同的行為模式。

(一) 第一階段：安置 (placement)

在最初 (安置) 洗錢的階段，洗錢者引進他的非法利益到金融體系。可能是分拆大額現金為不太顯眼的小數額款項，然後直接存入銀行帳戶，或者透過購買一系列的金融票據 (支票、匯票等)，然後收集彙整並存入在其他地方。

(二) 第二階段：多層化 (Layering)

在資金已經進入到金融體系後，展開第二 (多層化) 階段洗錢行為。在這個階段，洗錢者從事一系列資金的兌換或資金的移動轉換，以模糊資金的來源和性質。這些資金可能是透過購買和銷售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等投資工具傳遞輸送，或者洗錢者可能透過全球各地不同的銀行擁有一系列的帳戶進行跨境的匯款。這種廣泛利用分散的帳戶來洗錢，在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

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尤其普遍。在某些案例中，洗錢者可能把轉帳偽裝掩飾作為商品或服務的款項支付，從而包裝成一個合法的外觀。

(三) 第三個階段：整合 (Integration)

透過前述兩階段成功地處理犯罪收益後，洗錢者進入到第三 (整合) 階段，讓資金重新進入合法的經濟體系。洗錢者可能會選擇將資金投入到房地產、購買奢侈品、或投入新創事業。不動產交易是洗錢整合階段最普遍採用之手法，洗錢者透過虛設的行號，使用非法資金購入不動產後再行出售，使非法資金透過不動產交易的買入、出售，改變成為擁有合法外觀的資金，是使非法資金重新回到經濟體系的傳統方法。

二、證券業防制洗錢風險分析

(一) 證券商業務、商品與服務

證券商業務大致可區分為經紀 (受託買賣本國/外國有價證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衍生性商品、債券及承銷業務。證券市場具有商品業務多元化、交易高流動性、短時間即完成結算交割及難以完全根絕的人頭戶問題等特性，故證券商業務、商品或服務有可能會被利用來從事洗錢及資恐之虞。至於證券商其他業務如集中交易市場自營業務、股務代理業務等因不涉及客戶或雖涉及客戶惟僅為代理型態，故應尚無被利用從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虞。

另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從事國際證券業務 OSU，其本質係外幣業務平台，實際上是用來從事前述的外幣經紀、財富管理、衍生性商品、債券及承銷等業務。惟 OSU 性質特殊，目標客群除境內專業投資人外，也可能會有比國內證券業務 DSU 較多之非居民客戶，因此個別證券商需投入更多

的關注在了解客戶，評估客戶其所開立之相關帳戶是否來自於被 FATF 列為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是否來自於「避稅天堂」(例如 BVI、Cayman Islands 等地區)、是否屬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或其關係密切之人，以便進一步評估從事洗錢及資恐之風險。此外 OSU 雖有開辦客戶帳戶保管業務，惟因法令規定不得現金存入亦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為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故被利用來從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低。

(二) 現行證券商營運模式之防制洗錢風險

從證券商目前營運模式分析，以地域面而言，所涉及之地區目前仍以臺灣境內商品為主，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債券及衍生性商品雖有涉及提供境外金融商品，惟並未有涉及被 FATF 列為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以交割面而言，證券商之商品及服務均不接受客戶以現金收付，僅接受客戶約定之本人銀行帳戶作為收付管道，與現金之關聯程度極低；以商品面而言，所有業務涉及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商品契約，均為記名無實體型式，且無法轉移予第三人，難以被用於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故證券商相較於銀行等涉及現金支出/存入、轉帳支出/收入、匯出/入匯款等金錢移轉業務之金融機構，洗錢及資恐風險較低。這些差異，如果從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資料中來分析，101 年到 103 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共 19,293 件，其中銀行、農漁會、信合社及郵匯局共計 19,086 件占 98.93%，其餘是保險公司 92 件、集保結算所 76 件、證券商 13 件、信用卡公司 10 件、投信公司 9 件、期貨商 6 件、票券公司 1 件，顯示證券商佔全體金

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比重甚低，約僅占 0.06%。

參、FATF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四十項建議

一、FATF 四十項國際標準沿革

1989 年七大工業國在巴黎舉行 G7 高峰會議，認知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金融機構之威脅，乃決議設置 FATF。為建立一體適用國際標準之防制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重大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兩次修正，為因應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於 2001 年新增加入制定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

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通過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下稱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除將原四十項防制洗錢建議及九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及修正，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最新的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版本是 2016 年 6 月公布，主要是針對建議 8 要求各國審查其法律和法規，以確保其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NPOs) 不被濫用於資助恐怖主義，實施符合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不會擾亂或阻礙合法的非營利性活動。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在全球迄今已被逾 187 個國家採用，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 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

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APG) 亦依據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 對所轄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ME), 以確認各國遵循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之程度, 並結合立法、金融監理及執法專家, 推動各國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制度改革, 提高執行成效。臺灣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 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臺灣係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臺灣將於 2018 年第 4 季接受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

二、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與金融機構 - 證券商相關之重點項目

(一) 第 1 項建議 - 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下稱 DNFBPs) 採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下稱 RBA) 辨識、評估和採取有效的行動, 以減輕他們的洗錢和資恐風險。

(二) 第 10 項建議 - 客戶盡職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金融機構應禁止客戶使用匿名或假名帳戶,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時機包括:

1. 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
2. 後續發生非經常性偶發交易;
3. 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嫌疑時;
4. 或對先前客戶身分資料的真實性和適當性有疑慮時。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應使用 RBA, 客戶審查方式包括:

1. 取得信賴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 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
2. 確認法人及法律合意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合理措施核對客戶身分;
3. 了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意圖性質的資訊;
4. 與客戶往來關係中持續性客戶審查, 必要時應了解客戶的資金來源。

如果無法遵循上述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 應不得開立帳戶、建立業務關係、進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並應考慮申報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應適用於全部新客戶, 並應依重要性及風險之需要擴及於既有客戶, 另應於適當時機對既存之業務關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三) 第 11 項建議 - 紀錄保存 (Record-keeping)

金融機構應保留所有國內及國外的交易紀錄, 應至少保存五年, 以確保相關主管機關能迅速取得所需資訊。這些紀錄必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的原貌 (包括交易金額和幣別), 並於必要時提供以作為犯罪行為的起訴證據。

紀錄保存包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所取得的資料 (包括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文件等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記錄)、帳戶檔案文件和業務往來文書, 包括進行任何分析的結果 (例如: 查詢建立的背景和複雜、異常的大額交易), 這些記錄在業務關係結束後, 或非經常性交易後至少保存五年。

金融機構應依據法律保存交易紀錄及於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所取得之資訊, 並能適時提供給當地有適當授權之主管機關。

(四) 第 12 項建議 -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下稱 PEPs)

金融機構應按規定, 對「外國」PEPs(無論是

作為客戶或實質受益人)除了執行標準方式的客戶盡職審查外,應特別注意:

1. 具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查詢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是 PEPs;
2. 與 PEPs 建立業務關係時,應取得更高階管理層級的核准;
3.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財富和資金的來源;
4. 進行強化的持續性監控業務關係。

金融機構應當要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是「國內」PEPs,或是否擔任或被委派為國際組織重要的職務。在與這些 PEPs 進行高風險業務關係時,金融機構應當要進行上述第 2、3 及 4 項措施。對各類型 PEPs 的要求也應適用於其家庭成員及關係密切之關係人。

(五) 第 18 項建議 - 內部控制及國外分支機構與子公司監理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金融機構的 AML/CFT 計畫內容應包括建立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適當的員工雇用篩選程序,以確保任用高標準的員工;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及獨立的稽核功能;並應於管理階層指派一名遵循專責主管人員。金融機構的 AML/CFT 計畫的類型和實施程度應適當考慮到企業的洗錢和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大小。

金融集團之 AML/CFT 計畫,應該適用於所有分支機構和控股子公司。金融集團之 AML/CFT 計畫,包括訂定上述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適當的員工雇用篩選程序,以確保任用高標準的員工;持續性員工訓練計劃及獨立的稽核功能,這些計畫應確實於金融集團之分支機構和控股子公司有效執行。計畫也包括因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所取得的資料、

及以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風險管理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和程序。

對於海外分支機構和控股子公司當地國之 AML/CFT 最低標準低於母國時,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在當地國法規允許範圍內,執行母國規定。如當地國不允許母國規定之執行,則金融集團應採取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與資恐風險,並通知母國主管機關。如額外措施不足,則母國主管機關應考量採取額外之監理措施,包括對該金融集團施以額外管制,或適當時要求其結束當地國之業務。

(六) 第 20 項建議 - 疑似可疑交易申報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金融機構之可疑交易報告為防制洗錢之基礎,遂明定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資金係屬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時,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下稱 FIU, 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係法務部調查局) 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

(七) 第 21 項建議 - 洩密與保密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金融機構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受雇人因善意向 FIU 申報可疑交易時,縱使其不知犯罪為何,亦不問是否確有犯罪,仍應受法律保障,不因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法令所定保密義務之規定而負擔刑事或民事責任;法律應禁止金融機構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受雇人對外洩漏向 FIU 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或相關資訊。

(八) 第 24 項建議 - 透明度和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洗錢和資恐透過法人的濫用，確保主管機關能充分、正確和及時取得法人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資訊。特別是如果該國擁有能夠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之法人，或允許名義股東 (nominee shareholders) 或名義董事 (nominee directors)，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法人不被濫用為洗錢或資恐之工具。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讓金融機構及 DNFBPs 更容易取得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等資訊，使其能進行依規定要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

(九) 第 25 項建議 - 透明度和法律合意的實質受益人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洗錢和資恐透過法律合意的濫用，特別是各國主管機關應能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明示信託 (express trusts)」有關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資訊，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能讓金融機構及 DNFBPs 更容易取得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等資訊，使其能進行依規定要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

三、現行臺灣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架構

(一) 法務部擬定「洗錢防制法」

金融機構是洗錢者最常利用的管道之一，為配合防制洗錢政策之執行，追查重大犯罪，爰於本法第 6 條明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內容應包括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 金管會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金管會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注意事項第 3 點明定所稱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明定證券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辦理。注意事項第 7 點明定證券期貨業依規定建立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3.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

注意事項並要求證券期貨業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三) 券商公會訂定「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券商公會依本法第 6 條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發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其附件「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要求證券商訂定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證券商應依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訂定、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容除應涵蓋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與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等內部政策、程序及控管外，並應包括指定管理階層人員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程序、實施持續性之員工訓練計畫及測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等內部政策、程序及控管。

四、FATF 評鑑方法論

以現行臺灣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大架構之應辦事項而言，皆已接軌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建議中與金融機構（證券商）相關之項目，但面對 2018 年第 4 季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證券商有必要先了解 FATF 的評鑑方法論，以評鑑員的角度及認定標準先行自我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有效性。

（一）技術遵循與效能評鑑

依據 2013 年 2 月 FATF 新出版的評鑑方法論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評估方式有兩大面向，除進行技術遵循評鑑 (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 外，新增加效能評鑑 (EFFECTIVENESS ASSESSMENT)。「技術遵循」主要是以文件審查 (Desk-based review) 為主，偏重在 AML/CFT 相關法制面的建構及政府機關的相關權責及作業程序，包括訂定完整的法律、規章及徹底執行相關規定的

強制性措施等。至於「效能評鑑」是以現地評鑑 (On-site visit) 為主，主要是要能合理舉證確認受評鑑國執行 AML/CFT 的系統機制達成符合 FATF 所要求標準的落實程度，並找出相關缺點，透過後續的一般追蹤或加強追蹤督促受評鑑國對 AML/CFT 能採行有效的改善措施。

（二）效能評鑑中與金融機構攸關的 IO.4

「效能評鑑」最重要的就是辨識受評鑑國執行成果的達成程度 (Outcome)，而非著重於產出資料 (Output)，依現行的評鑑方法論「效能評鑑」有 11 項直接成果 (Immediate Outcome，下稱 IO)，也就是根據這 11 項 IO 評估會員 AML/CFT 機制之有效性，其中與金融機構攸關的是 IO.4：金融機構和 DNFBPs 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這也是金融機構在 2018 年第 4 季接受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前應予關注並提早自我評估是否與 FATF 相關建議接軌的準備重點。

（三）IO.4 的六項項核心議題 (Core Issues) 評鑑項目

1. 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對其洗錢 / 資恐風險及對其洗錢 / 資恐義務之了解程度。
2. 金融機構及 DNFBPs 採行與風險相稱之降低風險措施之程度。
3. 金融機構及 DNFBPs 採行客戶審查與記錄保存 (包括實質受益人資訊、持續監控偵測可疑交易軌跡) 之妥適程度？當客戶審查做得不完整企業會拒絕到什麼程度？
4. 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對例如高知名度政治人物、通匯銀行業務、新科技運用、匯款規則、

資助恐怖主義受制裁對象、認定之高風險國家執行強化或具體措施之妥適程度。

5. 金融機構及 DNFBPs 對申報犯罪所得可疑交易及資金資助恐怖主義之達成程度？採行那些實際措施預防洩密？
6. 金融機構及 DNFBPs 執行內部控制與程序（包括金融集團層面）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妥適程度？法令及主管機關（例如金融保密法）有阻礙其執行到什麼程度？

肆、結論

自 2012 年開始國際上陸續出現有關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與金融制裁的重大裁罰案，金額動輒數十億美元，凸顯 AML/CFT 遵法成本對金融業的重大意義。對多數的臺灣證券商而言，主要的挑戰是如何塑造重視 AML/CFT 的文化，以 RBA 分析評估個別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而配置適當的人力與資源，建構一套妥適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內部控制與作業程序；而對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而言，則是思考如何建構發展集團層次的 AML/CFT 計畫，以便督導國內子公司有效執行 AML/CFT 計畫及海外分支機構與子公司在符合當地國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一致之 AML/CFT 計畫，落實法令遵循並強化稽核制度，確保 AML/CFT 的有效性。

隨著 FATF 及 APG 評鑑專家後續對評鑑方法論之闡釋、說明，及新一輪相互評鑑報告陸續發布，對於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 40 項建議之認定標準將更為明確。面對臺灣即將於 2018 年第 4 季以國際標準接受 APG 之第三輪相互評鑑，以證券業而言，

應及早就前述 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與金融機構相關的重點項目及效能評鑑中之直接成果 IO.4 的六項項核心議題評鑑項目自我評估並進行檢視，評估結果如執行效能上尚有落差或不足之處，應研擬改善方案，內部稽核單位則應依據公司所訂內部控管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風險管理品質。

作者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證券公會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秘書

貳、專題論述

本次季刊共有二篇專題論述，分別為「TRF 相關爭議與證券商承作時須注意措施」及「建立即時跨境金融系統整合功能 - SWIFT 組織介紹」。

第一篇 TRF 相關爭議與證券商承作時須注意措施，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王儷容教授、沈中華教授所共同撰寫。過去幾年來，金融行銷部門（TMU）是挹注各大銀行獲利的主要來源，如今卻因為業者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不當，成為金管會的金檢對象，同時也成為投資人和銀行本身的未爆彈。譬如，投資門檻 100 萬美元的 TRF，大多由中小企業主來承購。但是，自 2014 至 2015 年間人民幣連三波大貶，有些業主之損失以千萬、上億開始起跳，甚至導致有些業主須面對關廠、破產之危機。這個在過去兩年儼然成為各家銀行金雞母的部門，如今已陷入風聲鶴唳的緊張氛圍中。目前 TRF 已被高度監管，針對是否可承作已由報備改成核准制，故證券業者很難申請，其中原因為：銀行有眾多法務人員，配備較齊，且證券商亦須保護自己，如即使很厲害之外資銀行亦被客戶提告，故證券商要弄清楚承作 TRF 商品之風險所在，要有自知之明，量力而為。

第二篇建立即時跨境金融系統整合功能 - SWIFT 組織介紹，為 SWIFT 組織亞太區狄輝立董事總經理所撰寫。在臺灣，券商可以透過 SWIFT 連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FISC）」提供的「外幣結算平台」來辦理與證券相關業務款項及資金的調撥。除了可使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FISC）」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合作的「款券同步交割系統 (Delivery Against Payment DvP)」讓券商以更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支付和交收支外，更可利用 SWIFT 全球證券金融業務整合平台所提供的功能，成為加速與國際接軌的利器與捷徑。對證 商來說，使業務與營運效率最大化是最重要的；SWIFT 協助能降低成本、執行產業活動或提高業務流程自動化程度；SWIFT 的使命以確保用戶為進行 SWIFT 投資而創造最大價值開始；SWIFT 會透過運用行業知識，協助用戶達成其他營運目標，無論是降低風險及成本、改善為終端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或是開拓未來新興業務的領域。

TRF 相關爭議與證券商 承作時須注意措施

■ 王儷容、沈中華

壹、前言

過去幾年來，金融行銷部門 (Treasury Marketing Unit, TMU) 是挹注各大銀行獲利的主要來源，如今卻因為業者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TRF) 不當，成為金管會的金檢對象，同時也成為投資人和銀行本身的未爆彈。譬如，投資門檻 100 萬美元的 TRF，大多由中小企業主來承購。但是，自 2014~2015 年間人民幣連三波大貶，有些業主之損失以千萬、上億開始起跳，甚至導致有些業主須面對關廠、破產之危機。這個在過去兩年儼然成為各家銀行金雞母的部門，如今已陷入風聲鶴唳的緊張氛圍中。

2014 年 6 月中旬金管會對多家銀行進行 TMU 業務金檢，除了其中一家遭罰暫停業務一年外，還對九家銀行陸續開罰。一時之間，各大銀行 TMU 籠罩於不確定性的低氣壓中，甚至被其他部門同仁戲稱為「麻煩製造部門 (Trouble Making Unit)」。

由於不少中小企業哀鴻遍野，今年 1 月 TRF 相關法規相繼修改，金管會甚至於在 10 月上旬召集銀行業者開會，要求銀行在 10 月底前與客戶針對損失金額分攤比例，達成和解；若無法和解，就須接受調處或仲裁。

究竟 TRF 是甚麼？為何會造成金融市場巨大的風波？其影響為何？未來證券商若要銷售 TRF，有哪些內控或內規必須要到位，本文將逐一分析。

貳、TRF 商品之特性與發展歷程

TRF 的本質為一系列的選擇權組合，投資人不用付出權利金即可參與操作 TRF。所設定的執行價，會令投資人在短期間內處於獲利 (價內) 區域，觸及終止價失效是投資人的停利條款，及銀行的停損條款；相對地，TRF 契約中投資人沒有停損條款，若是解約，損失需一直算至契約終了，且 TRF 損失會以槓桿倍數擴大，通常是 2 倍。

TRF 商品出場之方式可包括 a. 將剩下合約，賣回給上手銀行 (結算並平倉)；b. 做反向之遠期或選擇權契約，平掉所剩部位；c. 續抱待情勢迴轉；d. 客戶不繳或繳不出增補保證金，遭發行人砍掉部位。

TRF 客戶可分為兩類，其一為避險者，其二為金融交易投資者。TRF 有避險功能，但無法完全避險，原因在於：TRF 之商品設計包含「終止價」、「執行價」、「保護價」這些「障礙」，而現貨沒有，導致現貨與 TRF 此兩種部位間無法對稱地抵銷

所致。基本上，只要 TRF 部位與要避險之現貨部位方向相反，即具有某種程度之 (不完全) 避險。不過亦有學者認為，若連結標的 (如人民幣匯率) 走勢大幅偏離投資人原先預期，則其 TRF 避險部位之鉅額損失可能令其越避越險，故無避險功能。

TRF 商品在臺灣銷售超過 10 年，過去是「賭」澳幣、日圓。2013 年初臺灣開放辦理外匯業務銀行 (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 承作人民幣業務後，國內就開始銷售「對賭」人民幣匯率的 TRF，其中又以新銀行銷售最多。全世界的人民幣 TRF 銷售到臺灣之份額佔約 24%。本國銀行的 TRF 總交易餘額從 2013 年 8 月的新台幣 6.86 兆元，在 2014 年 1 月份暴增至 13.05 兆元。且 TRF 占銀行總櫃買中心衍生性商品 OTCD 及匯率類商品比率也在 2014 年 1 月時有跳躍式成長。

參、TRF 商品之爭議

一、投資人之解讀

投資人對 TRF 的解讀為發行人 (上手銀行) 有停損點，但投資人無停損點 (虧損無限) / 有停利點 (獲利有限)，其他之不公平之處在於上手銀行與投資人槓桿倍數不同，而且契約時間太長，會成為看錯趨勢之投資人之夢魘。

二、上手銀行之解讀

發行人 (上手銀行) 對 TRF 的解釋係：透過一般金融商品之定價過程，TRF 產品的設計是中性的，之所以看似有上述幾項不公平處，是因：

- 1、在定價時，為了吸引投資人購買此商品，故刻意設計商品，使投資人在商品銷售初期不需付出權利金、且可拿到優惠價格。

- 2、投資人最後必需付出之代價，即為上述看似不公平之處。
- 3、上手銀行有停損點，而投資人有停利點，是讓投資人見好就收、持盈保泰。
- 4、槓桿倍數不同是因為在商品設計時係以轉成買賣口數來看 (如 1 : 2，即為買入 1 口選擇權時，同時賣出 2 口選擇權)，因賣出選擇權口數大於買入口數，故所收到之權利金比付出之權利金多些。因此，投資人不需付出一毛錢，且可得到較 (現貨價格) 好之執行價。自此一角度觀之，TRF 在銷售時確實具有吸引投資人之處。
- 5、契約時間通常長達一年、甚至於二年，其原因在於：若期數多則人民幣匯率之價差才會較大；若價差太小則無法吸引投資人有興趣購買。另外，透過定價公式，人民幣匯率價差較大，發行銀行之權利金才會較多，發行人 / 中介銀行才可多賺些。

肆、TRF 影響何在？

一、對客戶之影響

- 1、TRF 客戶中約有 70% 屬避險，僅 30% 是非避險，風險仍可控制。對 7 成之避險者而言，現貨與衍生性商品之避險部位，一邊有損失、另一邊則會有獲利，基本上會互抵。剩下 3 成之非避險者，金管會則要求銀行協助客戶再做避險。
- 2、市場上操作 TRF / DKO 的中小企業據悉就有上千家，預估臺灣企業客戶損失金額超過數十億美元，且多數客戶都被要求選購 2

年期，人民幣持續貶值導致人民幣 TRF 及 DKO 等高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客戶損失慘重。

- 3、其他客戶不滿之處，則包括：有銀行在銷售 TRF / DKO 等高風險衍生性商品過程中，積極主動推銷，只要銷售對象資產大於 5 千萬元，不管負債高低，短期償債能力是否良好，是否符合專業機構投資人條件者，不管企業主是否有實質需求，即大力鼓吹企業購買，未明確告知客戶「獲利有限、損失無限」的不對等條件，讓許多中小企業主在不明就裡下，或是在銀行續約額度、利率和主管觀感等人情壓力下，貿然投資購買。此外，部分相關銀行派出的銷售業務大都不具銷售此等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格。

二、對銀行之影響

TRF 對不同類型銀行影響有異：

- 1、不是全體銀行皆有損失：公股銀行不是不承做 TRF，就是採取保守銷售模式；民營銀行雖是銷售 TRF 主力銀行，但也不是每一家都有風險：中大型民營銀行應能吸收 TRF 相關損失，仍在可控制範圍內。
- 2、小型民營銀行受傷較重：當初，少數小型民營銀行跟著同業一窩蜂承做，但銀行本身連風險管理都沒有做好，且獲利體質又較弱。
- 3、人民幣若持續貶值，銀行業的總損失可能明顯高於金管會估計的 40 億台幣，惠譽在 2015 年 12 月時曾進行情境測試顯示，若人民幣貶值至 1 美元兌 7 元人民幣，臺灣銀行 TRF 的總損失可能達到新台幣 790 億元，相當於整體銀行業總資產的 0.2%，或總股東權益的 2.6%。

三、其他影響

- 1、有些行庫高管擔心是否會有其他銀行的 TRF 客戶，向自家銀行透過周轉金貸款的名義借錢去別的銀行「平倉」，導致最後的風險留在自家銀行。
- 2、金管會 2016 年加強力道嚴管 TRF，銀行業今年 TMU 業務已確定被打趴。據央行統計，銀行透過 OBU 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一向屬最大；但選擇權銷售量從 2 年前最高峰的單月銷售金額達 1,859 億美元，到了 2016/2 月掉到 190.75 億美元，市場已大掉 9 成。
- 3、真正有避險需求的企業，向臺灣本地銀行購買衍生性商品成本，已較國外提高約 5% 到 10%。

伍、相關疏失之檢討與監理措施

一、金管會部份

金管會曾針對幾家銀行進行金檢，結果發現以下 5 大缺失：

- 1、銀行核給客戶 TRF 交易額度，卻沒有充份評估客戶事業的營運性質、風險承擔能力。
- 2、未依據客戶交易目的、經驗及營收等條件，核准合適可交易商品。
- 3、未對高風險商品辦理上架前審查，或審查並不確實。
- 4、提供給一般客戶的交易文件，全數用英文表達，沒有充份告知最大損失及中途解約事宜。
- 5、未具法定資格的企金業務人員及金融行銷人員，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銷售。

對 TRF 商品的監理，除新加坡規定 TRF 主要是用於避險，香港跟臺灣都有類似客戶損失的客訴情況，但臺灣已有幾波強化管理，如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2%)、交易損失上限(最高損失只能3.6倍)、契約期限(最長只有1年)。大致上，臺灣對 TRF 商品的監理比香港嚴格。不過，先前自救會要求全面禁賣 TRF，惟金管會表示，國際市場並沒有禁止相關商品銷售，例如香港和新加坡均交易多年，但從未禁售過。

二、金融評議中心

自 2013 年下半年以來，TRF 相關爭議不斷，為使投資人仍得於傳統民事訴訟外增設其他紛爭解決管道，以達保護投資人之目的，金管會遂商請金評中心建立新的 TRF 專案調處機制。調處的對象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總資產逾新台幣 5,000 萬元之法人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台資客戶。調處時間最長三個月，可再延長二個月。相較而言，一般仲裁時間是六個月，可再延長三個月。調處不收費，仲裁要費用，但調處建議不具法律效力，而仲裁相當法院判決效力。投資人可視自己情況，選擇合適的解決爭議方式。

惟隨著人民幣續貶 --- 後來於 2016/10/10 貶破 6.7 價位，金管會在各界壓力下召集銀行業者開會，要求銀行在 10 月底前與客戶針對損失金額分攤比例，達成和解；若無法和解，就須接受調處或仲裁；評議中心做出調處建議後，銀行若拒絕接受，將納入行政處分、缺失改善或業務申請案件參考。

陸、證券商承作 TRF 商品之必要 / 須注意措施

有關證券商承作 TRF 商品之必要措施，以下參

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以及國內某一外資銀行之細項作法，列出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業務時，應符合之原則與內部程序。

一、風險揭露與控管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以下，羅列出有關風險揭露與風險控管之原則，包括：

- 1、客戶應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或應至少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條件：
 - (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 (2) 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應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交易經驗佐證依據。
- 3、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明確訂定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MLIV) 加計暴險額 (MTM) 之總和占其衍生性商品暴險額度之最高比重及逾限控管機制。
- 4、此外，在逾限控管機制方面：若因市價波動而致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風險集中度逾限，金融市場業務群業務行銷人員須在客戶欲繼續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前，取得客戶關係經理部門負責人、金融市場事業群負責人及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核准。

5、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除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以上所稱之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係指以下各項：

A、交易條件及重要內容

- (1) 計價幣別。
- (2) 交易日 / 生效日 / 到期日及其他依個別商品性質而定之日。
- (3) 連結標的類別或資產。
- (4) 收益計算給付及其計算方式。
- (5) 說明交易如有提前到期約定時之條件、結算應付款數額之金額或計算方式。

B、所須告知及揭露之相關商品風險如以下各點，並應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 (mark-to-market) 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3) 客戶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

(4) 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客戶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5) 客戶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客戶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客戶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客戶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6) 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要注意的是，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文件應載明並揭露該筆交易契約之客戶最大損失金額，及客戶提前終止交易之應支付金額計算方式等交易條件。為了提高客戶風險意識，應要求客戶於該最大損失金額處及交易條件處以簽名或蓋用原留印鑑之方式確認，並應提供客戶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二、落實執行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制度

在落實執行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制度方面，證券商必須就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客戶屬性與交易目的評估、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 1、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如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商品類型，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 2、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銀行應透過聯徵中心查詢或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 3、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需求及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針對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除訂定徵提期初保證金及追繳保證金機制外，得另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 4、提供予客戶之交易文件應以文字或情境分析說明交易損益之可能變動情形。除賣出選擇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須逐筆提供文字或情境分析外，其他商品得以一次性之說明分析交易損益之可能變動情形。
- 5、銀行應合理控管客戶整體信用風險，避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應每日按市價評估，確實執行徵提保證金或擔保品機制。
- 6、銀行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提供客戶交易部位之市價評估資訊。
- 7、銀行與客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得訂定交易提前終止時，結算應付款數額之方式，且應反映並計算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應給付之價值。如有額外收取提前終止費用，亦應予以揭露。
- 8、銀行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客戶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各類商品，及其暴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

最後必須提及的是，有關銷售 TRF 給 OBU 客戶要加強注意之處。OBU 客戶承作 TRF 通常係以存款作擔保，若未來情勢反轉與 OBU 業者原先預期不符，且若其部位相當龐大，可能來不及補足足夠之存款以因應保證金之追繳；假若其更進一步地發生違約，由於 OBU 在國內未有據點，金融業者在相關求償上會較困難。

柒、證券商承作 TRF 商品之限制

目前只有三家證券商有外匯執照，但依規定，能承作之外匯商品依序為：外匯即期、新台幣外匯商品、外匯衍生性商品。另外，證券業者必須做過 DSU 外匯業務，才能做 OSU。

目前 TRF 已被高度監管，針對是否可承作已由報備改成核准制；故證券業者很難申請，其中原因為：銀行有眾多法務人員，配備較齊，且證券商亦須保護自己，如即使很厲害之外資銀行亦被客户控告。故證券商要弄清楚承作 TRF 商品之風險所在，要有自知之明，量力而為。

因 TRF 相關風險太大，即使在結構型商品上已有自己設計之產品的證券商亦表示，不會自己發行 TRF，只會進行 back-to-back(即一手買進/賣出，一手賣出/買進)之銷售。不過，TRF 雖在風頭上，客戶還是有需求。其實，每段時間皆有熱門商品。

證券商之客戶除了股票方面之自然人外，法人部分大多為中小企業、公司、OBU，其次才為金融機構。不過，證券商的公司業務中有關外匯部分，須採實需原則。假若 TRF 客戶屬於目前相關法規所允許之專業客戶(即「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之法

人或基金」)，照理說，擁有外匯執照之證券商亦應可向這些客戶銷售人民幣/日圓等外幣 TRF。不過，現行央行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間進行外幣交易時，外幣間交易須採實需原則，且此項規定只對證券商適用；但若涉及新台幣與外幣間之交易，實需原則是銀行與證券商皆要遵守。因此，相對於銀行，證券商若要向上述合規客戶銷售人民幣/日圓等外幣 TRF，就多了一些限制。

此外，相對於銀行，證券商因無存款業務，其資金大多融資而來，故證券商之現金流量較為有限。不過，若與客戶之交易部位需做避險時，會找交易對手進行，但因只是交易行為，與現金流量較長或較短無關。有些證券商認為，即使是建立自己之部位，也不特別需要長期資金；更何況相較之前 -- 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並無契約期限限制，目前主管單位已規定 -- 限制匯率類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1 年、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 12 期，亦即 TRF 商品期限已縮短，故風險也已降低些。

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座教授

建立即時跨境金融系統整合功能 - SWIFT 組織介紹

■ 狄輝立

為了加速臺灣與國際證券金融業的接軌，臺灣證券金融業在 2013 年已陸續加入 SWIFT 國際標準服務組織的行列。隨著越來越多的券商同業加入 SWIFT，臺灣每年的證券類電文量呈現大幅度的成長。尤其在現今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與主管機關嚴謹監督下，證券金融業者正努力找尋既符合規範，又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與拓展相關業務的解決方案

在臺灣，券商可以透過 SWIFT 連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FISC)」提供的「外幣結算平台」來辦理與證券相關業務款項及資金的調撥。除了可使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FISC)」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合作的「款券同步交割系統 (Delivery Against Payment DvP)」讓券商以更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支付和交收支外，更可利用 SWIFT 全球證券金融業務整合平台所提供的功能，成為加速與國際接軌的利器與捷徑

凱基證券是臺灣第一家加入 SWIFT 的證券公司，並透過 SWIFT 提供的國際標準證券金融整合平台，打造符合 ISO 自動化證券標準的交易環境，與國際交易對手即時連線，確保交易最佳效率，實現交易風險的有效控管，這也是 SWIFT 在幫助您拓展國際業務的同時，將交易效率絕佳化，資訊安全極大化，與營運成本極小化，三方策略兼備的絕佳典範。

以下將針對 SWIFT 公司介紹與 SWIFT 提供的國際標準全球證券金融跨境整合平台所提供的功能作進一步說明。

壹、SWIFT 介紹

SWIFT 是一個由全球銀行金融同業會員共同擁有的合作組織，擁有與全球超過 6,000 家證券公司整合連線的安全網絡、提供金融業務週邊產品及增值服務的即時交易通訊平台。我們能協助使用者在絕佳的安全可靠網絡環境下透過交易標準化資訊，

有效降低成本、交易風險及提升營運效率，實現證券公司之協同效益與靈活性。

一、SWIFT 是證券業最理想的共用平台

本組織自 1987 年開始為證券社群制定電文協議及提供本地和跨境的證券電文傳送。我們的會員除了商業銀行外，大部分都是證券業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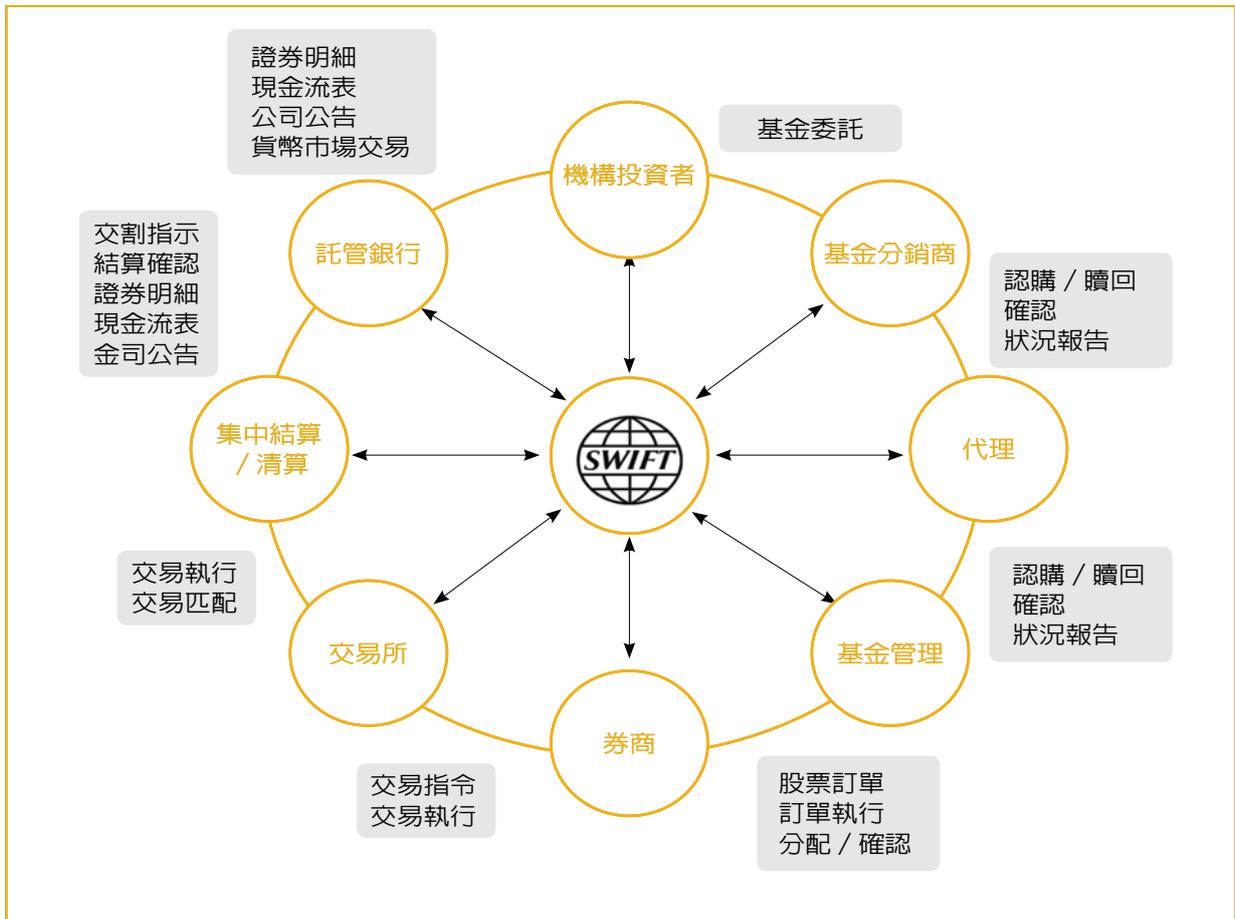
- 1、SWIFT 平台上有 6,000 個證券業用戶：SWIFT 支援的作業涵蓋銀行間支付、基金申購、資金調度及結算服務，用戶可以運用我們的基礎架構來提升其營運效能。
- 2、每年發送 190 億筆證券電文，最近的作業高峰超過每日 1,000 萬筆證券電文：除了提供同業無法比擬的網絡服務之外，我們的電文平台與服務的成本效益與日俱增，並使金融電文的價格持續降低。SWIFT 致力於協助客戶降低營運成本，因此會透過策略性降價措施，定期的降低電文價格 20%。2010 年，

我們達成了降低客戶平均 SWIFT 電文成本百分之五十的目標，我們也持續不斷努力維持此重要目標。

- 3、99.999% 網路可靠度

二、SWIFT 是全球金融產業標準化先驅

身為肩負制訂金融服務產業標準化使命的領先機構，SWIFT 除了協助開發 ISO 15022 標準，還有制定最新 XML 架構的 ISO 20022 標準，作為金融證券與支付業電子交易確認、資金處理、結算、交割與對帳、保管與擔保品管理作業的國際新興標準。



三、SWIFT 提供全球跨時區安全即時與最新法規及國際標準的技術平台

證券業是一個高度複雜、牽涉不同社群及多個交易方的產業。每筆交易都包括許多交易後中後台處理流程：從交易後中台配對、交割、對帳與擔保品管理，還有託管與公司行動、以及通報交易資料庫等。交易必須以具成本效益及符合法律規定的方式完成，並透過多個通訊管道與技術平台，即時且正確的橫跨多個時區與司法管轄區完成執行、確認、結算與交割。

貳、現今金融市場不同參與者面對的嚴峻挑戰

現今瞬息萬變的金融交易市場中，證券經紀商 / 交易商的營運環境可能面臨的複雜挑戰：

- 確保對客戶與終端使用者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 調整營運內容，因應不斷演進的法規與報告規定
- 維持不同產品線之間資料即時更新與正確性
- 營運成本的控管及嚴謹的交易風險管理
- 把握創新市場業務，權衡發展的商機

金融市場參與者必需不斷的改進，以因應上述挑戰的環境，從營運效率角度來看，有幾項重要趨勢愈趨明顯：

一、OTC 衍生商品：縮短交割週期與降低交割風險

金融市場，包括其參與者及主管機關，都非常重視降低此產業對全球銀行體系的風險。在發生金融危機之後，二十大工業國 (G20) 優先處理的要務就是降低系統性風險，不過如果從更廣義的角度來

看，此產業正在探索如何有效降低所有風險的方法，當中包括交割與營運風險。預期風險管理領域相關的科研投資將會持續增加，以強化既有交易平台的功能。而平台必須擁有能夠處理不同結算模式以及發送交易報告的功能。

愈來愈受重視的一個領域，是強調縮短交易交割的時間，又稱為縮短交割週期。在現今環境下，立法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均認同縮短交割週期將對產業與投資人帶來好處，因為更快速與更有效率的交割作業，將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及提高資本使用的效率。

二、支持衍生商品交易相關的法規

OTC 衍生商品市場的法規正在不斷演進當中，因此 SWIFT 也因應主要新法規的要求而擴充了相關解決方案的功能。透過與業界廠商密切合作，SWIFT 可提供電文連線至 CCP (Central Clearing counterparty) 與交易資料庫 (Trade Repository) 的服務。對要求以電子方式確認衍生商品交易之新法規 (譬如 EMIR 或 Dodd-Frank)，SWIFT 的 OTC 衍生商品確認通道是能夠符合相關規定的另外一個選擇。

三、管理複雜的擔保品管理作業

在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關係，擁有一流的擔保品管理能力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證券經紀商必須能夠與交易對手實時溝通其規定保證金部位，或確保其第三方擔保品管理服務廠商，能夠遵守全新的透明度與報告規定。SWIFT 的第三方電文服務，能夠協助監控與即時通報擔保品部位，以支援有效的風險管理作業。透過 SWIFT 的電文及連接方案，

交易相方與其第三方代理人能夠實時通報盤後資訊及擔保品狀態，以及交換日終帳單。

- 超過 350 個 BIC 碼，包括全球領先的第三方代理人與證券資料庫 (CSD)，都使用 SWIFT 的第三方擔保品管理電文

四、股票 / 債 盤後處理：自動化大額交易分配與確認：

SWIFT 的「全球電子交易確認 (GETC)」服務，可讓金融機構使用 ISO 15022 電文格式，將大額交易 / 分配 / 確認 / 核准流程予以標準化與自動化。金融機構只需結合既有電文流程及 ISO 15022 格式並連線至 SWIFT，就能夠與其全球交易對手溝通。SWIFT MT 515，賣方公司用於確認證券交易資料的電文，於 2010 年 7 月獲得美國證券交易所 (SEC) 發給交易許可。美國市場的證券經紀商，可使用 SWIFT 電子交易確認電文做為遵守 SEC Rule 10b-10 規定的證據，前述規定要求證券經紀商在寄送確認資料給買方時，需檢附與交易有關的特定文件。運用 GETC 的客戶能有效降低 50% 分配與確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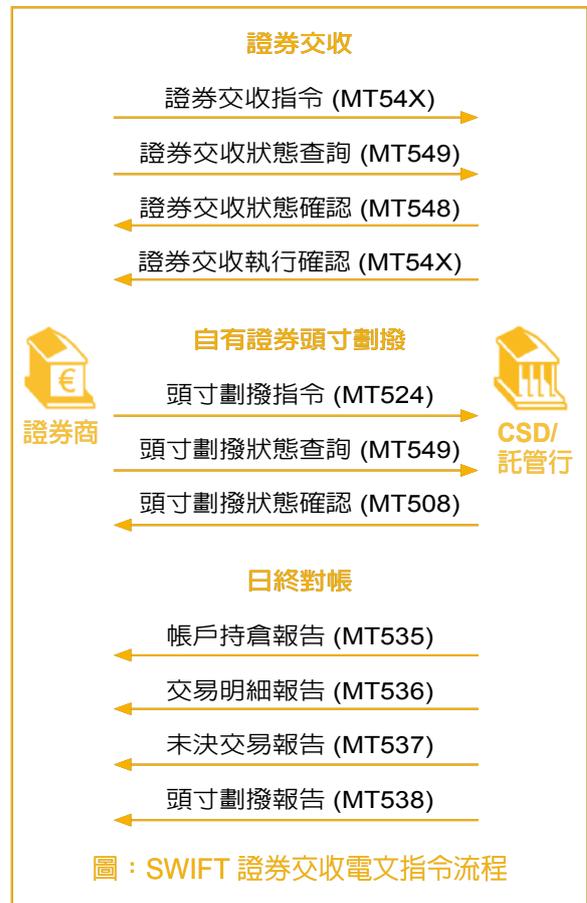
圖：SWIFT 交易結算電文指令流程

五、CSD 與市場參與者運用 SWIFT 作為結算、交割與對帳的渠道

SWIFT 在整個證券處理鏈中提供交割與對帳電文：包括從證券經紀商到他們的託管銀行、從託管銀行到次託管銀行、以及從證券經紀商到交割代理人等。市場基礎架構如證券資料庫 (CSD) 也運用 SWIFT 與市場參與者溝通，通報結算結果與對帳。

CSD 運用 SWIFT 支援交割與對帳作業，將可使市場參與者與國內與跨國市場的各種交割對手溝通。

- 自從金融危機之後，使用 SWIFT 交割與對帳的電文數量已經增長了一倍。
- 每年約有 40,000 組用戶交換交割與對帳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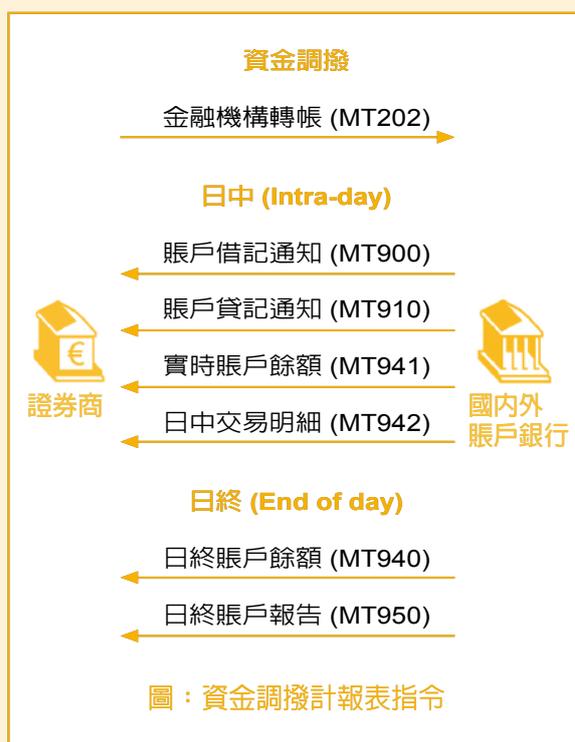
圖：SWIFT 證券交收電文指令流程

六、即時現金流量與資金流動性管理

有效率的資訊管理與交易流程，對證券經紀商完善執行資金調度作業來說非常重要。舉例來說，大部分資金調度部門每天早上的首要任務，都是收取銀行對帳單，以確定目前的銀行帳戶餘額，並將前一日日的交易與預期將進行的交易進行對帳作業。接著他們會依據當日期初餘額、當日預期現金變動、各事業部資金需求、當日投資或外幣需求等，每日決策所需基礎資料，建立一個現金部位。這些任務每一個都是高度勞力密集，且任何錯誤都會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因此，有效率的流程不只代表最佳運用資金調度專業人員的專業（與花費時間在耗費人工的官僚作業相比），也代表了確保能夠將可能耗費鉅資的錯誤情況降至最低。

資金調度功能的技術複雜程度，將視其規模與複雜情況而定，不過目前大多數的金融機構都已經採用由銀行本身、其他銀行、ERP 系統廠商或專業資金管理來整合不同事業部的資訊與流程，包括財務與會計、製造、存貨、銷售、服務與客戶關係管理等。此等系統可能用來提供資金調度與現金管理服務，或可能與專業資金調度管理系統整合，以執行現金部位控管、預測與會計作業。

有了 SWIFT 的協助，證券經紀商的資金調度管理系統不僅能夠建立與交換銀行 / 保管銀行 / 匯率交易相對方直接溝通的電子管道，還能夠協調全球所有此等不同交易相對方之間所使用的交易指示。此等作法將大幅度降低新開發之專屬 API (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 與電文協定的上市時間，也能夠降低為了建立與維護多個基礎架構所需投入的成本。



七、標準化與自動化股務代理股利發放作業流程

證券商每年處理股務代理發放事宜時，複雜的作業流程都要耗費不少時間與人力，且牽涉在流程中不同階段的不同單位，整個發放作業流程可能持續數個月，且相關單位都必須處理現金流改變、交割、分配以及發放股利等事宜。人工處理公司股利分派事宜非常耗費資源，且相關錯誤可能導致嚴重的財務與聲譽損失。有了 SWIFT 提供了超過 60 種股務作業流程自動化電文 (SWIFT Corporate

Actions message 以下稱 SWIFT 公司行動電文)，證券商能夠自動處理此訊息以及改善其營運效率。

舉例來說，證券商與投資經理人之間的公司行動通知與處理作業，現在可運用 ISO 15022 或 ISO 20022 電文予以自動化處理。



八、連結市場基礎架構與證券經紀商社群

證券資料庫 (CSD) 及其他主要市場基礎架構，正在面臨法規變動與成本 / 競爭壓力等多重挑戰

舉例來說，歐洲 TARGET2- 證券 (T2S) 及預計施行的 CSD 法規，將使營運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化，並對 CSD 帶來競爭力的挑戰；美國方面，「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DTCC)」已經採用 ISO 20022 處理公司行動訊息；亞洲方面，日本證券集保公司 (JASDEC) 已經採用了 ISO 20022 標準，開啓了日本更多國際業務的大門。在新加坡，新加坡證交所 (SGX) 正在重新設計其交易後服務系統，並且正在支援證券社群轉換至 ISO 20022 標準。巴西也在重新思考其平台架構，且許多新興市場也正在走向全方位交易後環境，亦即結合結算、交易後、交割前比對與交割作業。

- 超過 80 家市場基礎架構廠商採用 SWIFT 證券電文服務

參、SWIFT 針對券商系統自動化方案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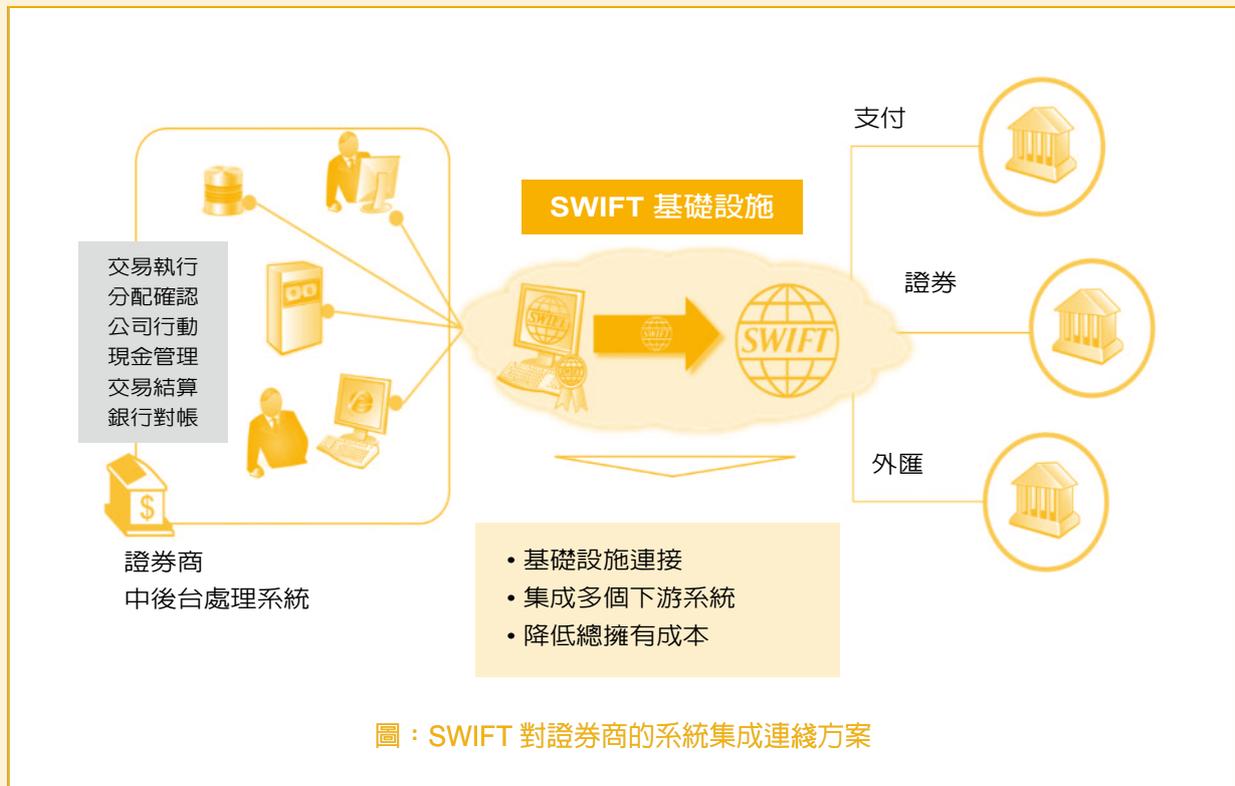
對證券商來說，使業務與營運效率最大化是最重要的。SWIFT 協助能降低成本、執行產業活動或提高業務流程自動化程度。SWIFT 的使命以確保用戶為進行 SWIFT 投資而創造最大價值開始。SWIFT 會透過運用行業知識，協助用戶達成其他營運目標，無論是降低風險及成本、改善為終端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或是開拓未來新興業務的領域。

SWIFT 提供多種連線與系統集成選項供證券經紀商根據自己需求，選擇最適解決方案，不管是為多法人個體、跨國、全球金融機構連線以及設備需求較低且前期投入金額較少的雲端基礎解決方案等，都能讓客戶選擇最合適的連線方案來支援不同的作業流程。

證券經紀商的 IT 部門經理，經常需面對內部客戶不斷變動的需求包括：

- 由合併與收購等活動，或因業務成長所導致的新系統需要整合至現有系統，更多前中後台系統需要與 SWIFT 連接；
- 基於法規變動，在短時間內更改系統影響 SWIFT 電文收發流程；
- 管理內部系統變動規模，同時維持高品質服務；
- 管理系統複雜度，以降低風險與簡化流程；
- 持續降低成本，同時需要提供支援客戶的新解決方案；

SWIFT 能夠同時整合多個後台系統與 SWIFT 聯繫，協助 IT 部門解決以上的系統整合問題以執行國內與跨境的後台處理。



同時 SWIFT 可為您提供電文流量分析、提供有價值的商業智慧以及協助您監看市場趨勢、風險、成本以及您的營運流程的變化分析工具，它可提供的動態搜尋與資料分析服務。舉例來說，您可依據地理區域分析電文流量（譬如：按市場）、資產種類及業務範圍，並與市場或特定同業（在資料匿名的前提下）進行績效標竿評比。

身為由全球金融會員所擁有的合作組織，SWIFT 的角色之一是扮演結合金融社群協同合作的催化劑，以建立市場作業實務、定義電文標準以及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

SWIFT 致力於提供證券業共用的共享平台，讓市場參與者能夠改善效率、降低成本與降低風險，同時維持服務品質、創新與服務的競爭力。

作者為 SWIFT 組織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參、業務報導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經紀業務

(一) 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查詢作業 (FD2)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建議證交所履約保證金提領查詢作業 (FD1)，得比照其有價證券借貸之銀行保證查詢作業 (FA1) 之揭露方式，新增銀行保證函金額與擔保截止日之查詢欄位，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函知各證券商，修改集中市場「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制度電腦作業說明」作業手冊，新增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查詢作業 (FD2)，提供銀行保證函金額與擔保截止日之查詢欄位，預定 105 年 10 月 24 日上線。

(二) 開放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收受外幣擔保品用途

為靈活運用外幣擔保品，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外幣擔保品用途，案經證交所採行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19 條之 1，增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取得之外幣擔保品得用於 OSU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且明訂外幣擔保品間之換匯交易應以 OSU 為之；外幣擔保品與新臺幣間之換匯交易則依原規定由證券商 DSU 為之，並自即日起實施。

(三) 增列開立信用帳戶之財力證明項目

為利證券商業務推動及滿足投資人交易需求，並真實表達投資人之財務狀況，建議證交所增列委託人於信用帳戶契約存續期間調整額度或期滿辦理續約時之財力證明項目 (融資餘額 (融資個股市值－融資金)、融券餘額 (融券擔保品＋融券保證金)－個股市值)，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 3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開放投資人得以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作為財力證明，僅投資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之價值部分，且應剔除未完成交割之融資融券部位，始得增列作為投資人信用帳戶契約存續期間調高額度或契約期滿辦理續約時之財力證明，且各授信機構對於客戶採上開方式者，應訂定適當之授信控管措施，並自即日起實施。

(四)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設置無障礙網頁

為推動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朋友更友善服務，本公會依主管機關指示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50003382 號函公告，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另考量於網站上公告友善金融措施，本公會及證券商官網均須配合調整修改並提供連結，爰本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上線實施。

外資事務

(一) 興櫃股票交易手續費

基於市場監理一致性原則，建議櫃買中心調整興櫃股票交易手續費之相關規定，比照集中交易市場增訂逾手續費上限之規範，案經櫃買中心採行並於 105 年 9 月 9 日公告，比照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訂證券商對投資人收取之興櫃股票手續費得不受上限費率限制，並於本年 9 月 9 日實施。

自營業務

(一) 延長股東會電子投票紀錄查詢期間

為簡化證券商電子投票作業程序及提升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議延長股東會電子投票紀錄查詢期間及增加整批下載電子投票紀錄功能乙案，案經集保結算所同意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調整「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相關功能，除延長電子投票資料查詢及下載期限由股東會後 90 日延長至股東會後一年，並新增可依統一編號歸戶之整批下載投票紀錄功能。

(二) 放寬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規定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採行，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 號令及 105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1 號令公告實施。本案開放重點：(一) 放寬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應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二) 放寬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規定之限制。(三) 放寬證券商超額避險交易部位計入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及額度計算。(四) 放寬證券商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計算方式改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五) 放寬證券商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加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謹報請 鑒察。放寬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適用取處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應訂定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一)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保護投資人，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訂第四項，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於交易前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業經主管機關以 105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348 號函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 105 年 9 月 7 日公告施行。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

(一) 修正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一) 為

避免交易名詞及單位數量混淆，將「鉅額」修正為「大額」。(二)刪除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三)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適用單獨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四)刪除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五)刪除有關實體債券規範。經主管機關函復准予照辦，本公會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50004931 號函公告。

風險管理

放寬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方式

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5 日公告訂定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之令，其中，同意本公會建議修訂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及進階計算法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約當金額的計提方式得比照一般股票型基金方式計算，且增訂進階計算法對期貨槓桿型 / 反向型受益憑證風險約當金額計提方式，得比照槓桿型 / 反向型受益憑證之計算，另，進階計算法與櫃股票之個別風險係數由 50% 調降為 25%、簡式計算法下與櫃股票之風險係數則由 60% 調降為 35%。

修正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

為強化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指標評分結果的穩定度，使各證券商能隨時自我檢視與改善，達到實質預警之效益，本公會建議修訂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指標評分標準，案經證交所部分採行，於 105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

預警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主要包括：調整部分一般風險指標內容、部分財務指標調整門檻式給分、更換指標、計算指標得分時排除極端值、調整波動度計算方式暨調整新增特殊風險指標，並配合調整評等波動度標準，並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廣告業務

為使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規範一致性，已依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公會、期貨業同業公會、及信託公會之廣告規範向各同業公會申報者，統一調整至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免申報規定。另為確認證券商遵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增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相關規定辦理之聲明書。本案經 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146 號函准予備查，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中證商教字第 1050004464 號函公告實施。

承銷業務：

公司債保證契約

為避免發行人違約時，保證銀行藉故拖延影響債權人權益，另為利受託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代投資人求償，明訂保證銀行擔保範圍包含延遲利息，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並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債券業務：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為強化證券商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以 105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435 號令公告，先行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所訂商品範圍為限）。

股代業務：

（一）簡化發行人變更公司名稱之作業程序

有關本公會建議簡化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變更公司名稱之輸入作業方式乙案，業獲證

交所及櫃買中心獲採行，並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新增「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將更名公司申報作業改由上市（櫃）公司於「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申報後，系統將於續後三個月逐日自動公告重大訊息。

（二）簡化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各項稅務申請作業

為提昇證券商股務代理業務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請財政部賦稅署統一所轄各地區稽徵機關各申請作業應檢附之申請書件，業獲財政部賦稅署同意採行，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90751 號書函檢送股務作業相關稅務議題及應檢附書表之意見彙總表。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經紀業務

（一）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主管機關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達到活絡股市及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指示證交所邀集櫃買中心、集保公司與本公會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規劃以「現行台股平台（綜合交易帳戶）」及「財富管理信託平台」架構推動。

（二）修訂「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範本）

配合集保結算所研擬開放作業風險較低且不致造成客戶權益減損之作業，如同戶間撥轉、客戶權益行使，及現行配合前檔相關規定已開放非當面辦理等三類作業。研擬修訂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並廢除以電子憑證變更資料 / 註銷保管劃撥帳戶約定書。

外資事務

(一) 借券還券申報截止時間

為避免影響市場交割，建議證交所研議將目前有關借券還券申報截止時間由 15:00 延長至 15:30。

自營業務

(一) 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得申請為 ETF 參與證券商

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建議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得申請為 ETF 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自行辦理 ETF 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業務。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

(一) 研擬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成效評估問卷

因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評鑑方法論直接成果 3(監理機構採取有效監理措施之情形) 及直接成果 4(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措施之情形) 之要求，各國多透過對金融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方式，以瞭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制度執行情形，及據以採取適當監理措施。為協助證券商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評鑑要求，本公會刻正研擬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成效評估問卷。

承銷業務：

(一) 研議現金增資調降承銷價格規定

主管機關屬檢討現金增資案件調降發行價格之處理原則暨研議若遇有公開申購抽籤後調降承銷價格，申購剩餘部份再次辦理公開抽籤之可行性。考量申購額度僅佔當次新股總額 10%，且承銷商須包銷餘額，是以籌資之成敗，取決於員工、原股東之繳款情形，爰建議維持現行價格調降之規定，承銷價格仍宜由公司視繳款情形、參酌市場狀況並依內部程序決定是否調整。至申購剩餘部份再次辦理公開抽籤乙節，鑑於現行公開申購之承銷作業已需時 11 個營業日，如就申購剩餘部分再次辦理抽籤，則繳款期間將再行延長，除提高籌資之不確定性，亦恐嚴重損及原已中籤之投資人及已繳款之員工及原股東權益，爰建議不宜採行。

(二) 承銷配售規範

主管機關屬研議非金控證券商之母、子公司或證券交易輔助人及各該公司之董、監、經理人及配偶、子女，納入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控管。考量證券商母、子公司互有管理政策上之控制力或影響力，爰基於金控、非金控承銷商規範之衡平性，並考量檢核所需資料之取得尚無困難，建議非金控證券商之母、子公司及各該公司内部人，亦納入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控管。至證券交易輔助人因現行實務多屬證券商子公司，且如屬獨立公司之型態，查核資料之取得亦有窒難之處，建議該公司及其内部人等，暫不納入規範，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 承銷商評估報告查核程序

因應近年企業併購活動盛行，依法令規定收購發行新股，除以股份轉換取得股權外，收購營業或財產之樣態亦趨蓬勃發展，考量該等併購首重目的及綜效之評估，尚不以取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必要前提，且實務上收購交易以營業或財產為交易主體者，取得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符合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增訂收購營業或財產之相關查核程序，且如未取具其擬制性財務報告者，應敘明原因及採取之替代查核程序，並蒐集足夠證明之佐證資料進行必要之查核。

(四) 研議公開收購證券商財務顧問評估作業之自律規範

金管會業已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草案，並囑本公會研議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應採行合理程序之自律規範及確認書範本。為避免應賣人誤解該確認書具有「履約保證」之效力，將其視為履約保證之用，擬建議將「確認書」修改為「聲明書」，以臻明確且保留實務作業之彈性。

稽核業務：

(一) 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採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

為使各證券商提升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內

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及發揮，以掌握業務風險、提升稽核價值，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開放證券商得依其實質經營風險，於自行評估後依評估結果調整稽核相關事項。

(二) 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得以電子方式辦理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脈動與數位化發展趨勢並提升作業效率，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於符合一定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等條件下，得以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簽核，並得以電子儲存媒體方式保存。

債券業務：

(一) 揭露櫃檯買賣轉(交)換公司債交易明細

有關櫃買中心擬於每日交易時間終了後，提供櫃檯買賣轉(交)換公司債名稱、數量、價格及買賣雙方證券商代號等明細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供公眾查閱，經彙整本公會所屬相關會員意見後，建議櫃買中心仍維持現行「券商買賣證券日報表」之揭露明細資料。

(二) 降低國際債交易單位

為增加證券商及投資人交易彈性，有關櫃買中心規劃調降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國際債券之最低交易單位由現行美元或歐元一萬元及日圓一百萬元分別調降為美元或歐元一千元及日圓十萬元，函請本公會表示意見乙案，經問卷徵詢債券業務委員會委員之意見，並經本公會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年度

第 3 次債券業務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同意櫃買中心之規劃內容。

股代業務：

(一) 建議調整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權數計算方式

為符實務作業，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改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中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方式，由現行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修正為小數點第二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 修正公司法股東撤銷委託出席及表決權意思表示通知時間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令釋之修正並衡量證券商股務單位實務作業之需，建議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2，有關股東應於撤銷委託、撤銷行使表決權意思之通知由現行應於股東會「二日前」通知修正為股東會「三日前」通知。

三、本公會其他業務活動

105 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1 會議室舉辦本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本次參加學員共 270 人，並邀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中華經濟研究院胡董事長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施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王局長在演講中針對金融產業發展所面臨之挑戰、現階段施政重點及未來長期推動之方向進行精闢演說，讓與會者對政府金融政策及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與挑戰，均能做深入的了解，另胡董事長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施董事長分別以「永續發展」及「非典型經濟」為專題進行演講，讓與會者能擴大視野對經濟體系內的發展與臺灣的能源政策及有別傳統經濟之貨幣與財政政策進一步了解。

四、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1	<p>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款及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規定。</p> <p>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派員赴康和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業務員黃○○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有利用手機板 APP 超級營業員平台及公司網路代替客戶電子下單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款及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之規定。</p>	<p>請該公司對其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2	<p>一、公司部分：</p> <p>主旨：康和證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1 條第 1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5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0 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派員赴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對子公司内部控制之監督與管理不足、業務人員為客戶代墊繳納承銷配售款項、派員查核海外子公司不符規定、員工有利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網路下單買賣有價證券及内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未能有效執行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31 條第 1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2 條第 5 項、第 17 條、第 30 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p> <p>理由：</p> <p>(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内部控制制度為之。」、「證券商應設置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由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執行業務。」及「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其内部控制制度。」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所明定；「各服務事業之内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結構、…、適當權限與責任…」、「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升遷、…考核等，應由稽核主管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及「各服務事業對子公司之監</p>	<p>(一) 公司部分：</p> <p>警告。</p> <p>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督與管理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5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0 條所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四、公司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重要契約…。」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一、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三、子公司…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公司提出報告。」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p> <p>(二)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派員赴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處分人之證券交易輔助人，經查其負責人有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詢圈配售及業務人員有與客戶借貸款項等情事，受處分人對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監督與管理顯有不足，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2. 103 年間派員查核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專案報告由查核人員自行保管及未將違規事實報告董事會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 3. 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於 101 年間與未具證券交易執牌法人簽訂業務合作案，未報備受處分人，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4. 自營單位或交易員有未依權責主管核准之買賣分析報告執行及買賣分析報告未記載理由，及承銷部出售包銷有價證券，有投資分析報告事後補做及執行個股停損或部位超限調整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5. 賣出 ETF 之交易係屬次級市場，應由受處分人自營部交易，而受處分人賣出 ETF 之交易均未說明賣出原因或理由，且無相關內部規範，又有非自行買賣業務人員、非受處分人員且無業務人員登錄之人，從事 ETF 自營交易，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8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 6. 副總經理康○○擔任會計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結算部及風險管理室等 5 個部門主管，其職務有相互衝突情事，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7. 對稽核人員之獎懲、輪調及考核等事宜，有由人力資源部簽報、未留存調整異動軌跡及未將異動結果通知部門主管等情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事，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p> <p>8. 尚未要求海外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亦未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改善情形向母公司提出報告，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符。</p> <p>9. 經紀部協理黃○○有代客戶墊繳圈購尾款、屏東分公司業務人員李○○、總公司業務人員黃○○及員工王○○為有利用公司網路，以網路下單方式代理他人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前揭情事顯示受處分人對其業務人員及員工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 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處分如主旨。</p> <p>主旨：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該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規避及妨礙金管會查核之情事。</p> <p>理由：</p> <p>(一) 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三、…證券商…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及「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為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電子商務部於擬具新竹分公司推出手續費一折活動之電子簽呈，經董事長周○○ 104 年 6 月 1 日駁回後，另於 104 年 6 月 2 日以紙本另呈董事長周○○，經董事長周○○書面批示核准。惟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及 10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之說明，皆稱案經董事長周○○駁回，及金管會檢查期間對於該公司電子商務部 104 年 6 月 23 日「緣奉已核可之新竹電子交易一折專案，擬規劃客服人員針對新竹分公司靜止戶進行活動外撥推展…」之電子簽呈提出質疑，而該公司電子商務部僅表示「誤認新竹分公司手續費一折活動電子簽呈通過」，仍未將 104 年 6 月 2 日董事長周○○書面批核文件提供查核，直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有檢舉人提供董事長周○○批核之文件，經金管會向該公司查證，該公司始承認有前揭董事長周○○書面批核文件，顯示該公司有規避及妨礙金管會查核之情事。</p> <p>(三) 受處分人係該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9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如主旨。</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二、人員部分： 莊○○</p> <p>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任職於該公司，有規避及妨礙金管會查核及非自行買賣業務人員從事 ETF 自營交易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及「…證券商…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及「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違規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處分人為新竹分公司電子下單手續費一折行銷案承辦單位(電子商務部)之副總經理，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所出具之說明，稱電子商務部未接獲駁回訊息，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始知該簽呈已遭駁回，惟查電子商務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接收駁回訊息，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完成結案，另於該公司 104 年 7 月 20 日內部電子郵件中，提及「新竹分公司的簽呈最後經周董紙本同意並舉行」，而受處分人為該郵件之副本收件人，顯見受處分人於金管會前往查核時，已知該案最後經周董事長紙本同意並舉行，卻未提及，且金管會要求提供該份文件，卻以遺失為理由，未能提供該份簽呈，核有規避及妨礙金管會查核之情事，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2. 受處分人非自行買賣業務人員，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8 月 18 日於盤中確定價格及張數，指示該公司非自營部門人員從事 ETF 自營交易，及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指示非 	<p>(二) 人員部分： 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莊○○ 6 個月業務之執行。</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該公司之員工且無業務人員登錄之人，經手自營交易，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賴○○</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擔任康和證券內部稽核主管，有未盡內部稽核人員職責，致發生重大違失事件，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p> <p>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有規避及妨礙金管會查核新竹分公司電子下單手續費一折行銷案之情事。受處分人雖聲稱「電子簽核之文件結果係周董駁回，於周董以紙本修改簽核意見後，承辦單位未知會稽核室及其本人」，惟查該公司 104 年 7 月 20 日提及「新竹分公司的簽呈最後經周董紙本同意並舉行」之內部電子郵件，亦有副知受處分人，而受處分人對於該公司 104 年 7 月 20 日內部電子郵件內容與其簽署文件之差異，未及時發現異常、進一步查核，身為稽核主管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任職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3 日迄今），該公司發生多次重大違規並受金管會處分，而本次查核尚有多項重大缺失，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仍未改善，受處分人未盡內部稽核人員職責，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黃○○</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p> <p>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p>	<p>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賴○○ 2 個月業務之執行。</p> <p>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於該公司辦理 F- 豐祥 IPO 詢圈配售案，受處分人有為客戶李○文代墊繳納承銷配售價款項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莊○○ 事實及理由： 事實：受處分人非自行買賣業務人員，從事 ETF 自營交易，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p> <p>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及「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同業公會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業務。」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登錄為財富管理人員，非自行買賣業務人員，而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8 月 18 日依副總經理莊○○指示從事 ETF 自營交易，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李○○ 事實及理由： 事實：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凱衛 E 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替客戶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款及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之規定。</p>	<p>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莊○○ 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p>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 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款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交易，以防滋生弊端。」為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利用凱衛 E 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於 104 年 6 月 1 日、104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13 日代替客戶李○江及李○電子下單，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款及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王○○</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有利利用凱衛 E 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代替客戶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 項第 24 款及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之規定。</p> <p>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及「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4 款及第 4 項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司電腦代理客戶從事網路下單交易，以防滋生弊端。」為金管會 96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0632 號函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利用凱衛 E 閃電平台及公司網路，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代替客戶周○滿電子下單，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 項第 24 款及金管</p>	<p>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王○○ 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及受僱人，有違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56 條所明定；「前項事業及人員，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禁止之行為。」為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所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所明定。</p> <p>(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為該公司子公司康和期貨之業務人員，康和期貨並擔任康和證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處分人於 103 年 1 月 2 日、1 月 6 日、9 月 15 日及 9 月 19 日與客戶吳○龍及趙○宏有借貸款項之情事，核已違反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準用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3	<p>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第 6 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p> <p>一、華南永昌證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分述如次：</p> <p>(一)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未進行減損測試及評估是否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核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p> <p>(二) 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作業，未依費率低而高依序取借、客戶當面委託由營業員張○○填寫委託書、自營買賣操作及決策檢討作業，未將買賣操作損益等納入檢討並留存紀錄、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及可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未詳實說明配售數量差異原因、辦理持有推薦興櫃股票停損作業未盡落實、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未經客戶出具運用指示書，進行信託帳簿登帳作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未檢附相關交易資料備查及未每月進行損益檢討，上開缺失，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者而未予迴避，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p> <p>(四) 內部稽核人員陳○○、羅○○逾越登記範圍以外業務進行基金推介、分公司稽核查核作業未依時限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核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p>	糾正。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二、其餘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辦理；另自行議處陳○○、羅○○、張○○報會。</p> <p>三、另有關一、(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部分，為確保公司股東權益，請副本收受者周○○等二位監察人依法善盡職責。</p>	
4	<p>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p> <p>證交所於 105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派員赴元富證券四維分公司針對前業務人員陳○○(下稱陳員)挪用客戶王君申購基金款項之事件進行查核，發現王君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該公司四維分公司查無該公司銷售之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基金明細，分公司經理人吳○○知悉陳員確有挪用客戶款項情事，惟該公司遲至 105 年 4 月 15 日始函報，未依規定於知悉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申報，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p> <p>陳○○</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於任職該公司期間，有挪用客戶款項，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3 款規定。</p> <p>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3 款所明定。</p> <p>(二)證交所於 105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赴該公司四維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 104 年 3 月間有挪用客戶王君之款項，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3 款之規定。</p>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一)公司部分：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自行議處四維分公司經理人吳○○及相關應申報人員報會。</p> <p>(二)人員部分：解除受處分人陳○○之職務。</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5	<p>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 款與第 20 款規定。</p> <p>臺灣工銀證券城中分公司業務人員詹○○ 104 年 4 月及 8 月間有受理經理人陳○○代理親屬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 款與第 20 款規定，爰請該司對其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p>何○○</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以自己名義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向客戶提供特定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未完成雙掛號函證客戶地址之查證確認程序，即受理受託買賣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14 款、第 20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為獲取投資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十四、向客戶…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14 款、第 20 款、第 3 項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p> <p>(二) 該公司自行查核結果，發現受處分人於 104 年 5 月間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以自己名義從事悠克股票買賣之交易活動、104 年 4 月至 8 月間受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投資)等 7 名客戶委託買賣，有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104 年 3 月間向客戶張○○提供悠克股票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104 年 4 月至 7 月間受理○○投資等 5 名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104 年 4 月與 6 月間未完成雙</p>	<p>(一) 公司部分：請該公司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人員部分：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何○○ 6 個月業務之執行。</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p>掛號函證○○投資等 2 名客戶依法登記所在地地址之查證確認程序，即受理受託買賣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14 款、第 20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陳○○</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有代理親屬買賣有價證券，及對前業務員何○○多項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第 3 項所明定；「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p> <p>(二)金管會審查該公司自行查核結果，發現受處分人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8 月間有代理親屬李○○、陳○○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及身為分公司經理人，對前業務員何○○ 104 年間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以自己名義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向客戶提供特定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未完成雙掛號函證客戶地址之查證確認程序，即受理受託買賣等違規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2 個月業務之執行。</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6	<p>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群益金鼎證券前業務人員許○○有與客戶借貸款項，以及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未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未明確告知或標示所採用之資料係屬預測性質，且未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之情事；另該公司發現許員上開違規行為，亦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CA-11420 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作業，主動報請證交所或金管會核辦。以上缺失顯示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p> <p>許○○</p> <p>事實及理由：</p> <p>事實：受處分人於任職該公司新興分公司期間，有與客戶借貸款項，以及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未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未明確告知或標示所採用之資料係屬預測性質，且未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p>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 1 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經紀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屬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者，應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及「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分別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證交所於 105 年 3 月 16 及 17 日赴該公司新興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與客戶借貸款項，以及向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未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未明確告知或標示所採用之資料係屬預測性質，且未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p> <p>(三) 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一) 公司部分：請確實注意改善。</p> <p>(二) 人員部分：命令該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許○○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7	韓國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元大證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決議裁處罰鍰韓圓 20 億元及指定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2 年。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8	韓國金融監督院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對元大證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Finance Center Suwon 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	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9	<p>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1 日至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元大證券 (以下簡稱該公司) 海外轉投資業務有下列缺失：</p> <p>(一) 子公司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下稱元大亞洲) 轉投資私募創投基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及元大投資株式會社轉投資私募創投基金○○○均未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1 條規定，請將上開投資案補行提報該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金管會補正辦理。</p> <p>(二) 元大亞洲投資利害關係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將○○○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及經營團隊變動列為贖回條件，且未分析○○○之現金缺口及發生大幅虧損，核有未妥，請將有關上開投資案及其相關事項補行提報該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董事會議事錄函報金管會，另請檢討強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投資前評估 (含財業務、資金運用、還債能力評估) 及資訊揭露作業，以利審核單位充分掌握投資風險。</p> <p>(三)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原僅規定直屬公司投資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案件須事先提報該公司，該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管理及投資風險控管核有未妥，請訂定海外子公司投資創投事業及參與營運之利益衝突防範、法規遵循及業務管理等作業規範，並強化該等創投事業日常營運情形之陳報。</p> <p>(四) 其餘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p>為避免利益衝突，證券商海外創業投資事業之間、該等事業與同金控集團創投子公司之間，投資標的不得重疊，並應為適當業務區隔。元大亞洲及○○○與元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有投資標的重疊之情形，該公司不得再對重疊投資標的增加投資，並請確實遵循上開原則辦理。</p>	糾正，並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編號	處分依據與缺失事項	處分內容
10	<p>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中國信託證券擔任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財務顧問，有未善盡證券商應有之專業職責及注意，嚴謹評估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對象，確實確認服務對象之身分、其實質受益人為何及該等受益人與相關人等之關係，審慎接案，核有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主旨：受處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規定，對受處分人停止財務規劃及諮詢業務 3 個月之處分，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擔任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科技）股票之財務顧問，有未落實確認客戶身分及其實質受益人程序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為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p> <p>（二）櫃買中心及金管會對受處分人擔任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票之財務顧問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處分人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與百尺竿頭公司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契約，未確實注意百尺竿頭公司及其母公司甫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及 18 日變更負責人之重大事項，且未特別確認主要資金提供者○○公司及○○公司背景，進一步釐清本案之實質受益人究竟為何及該等受益人與相關人等之間關係，核有未落實該公司「投資銀行業務認識客戶政策作業細則」規定。 2. 受處分人主要負責協助擬訂公開收購計畫之交易流程、確認公開說明書內容、提供本計劃公開收購相關法令等注意事項，理應知悉公開收購案倘若發生違約，對證券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受處分人為專業之證券承銷商，卻未善盡證券承銷商應有之專業注意，嚴謹評估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對象，審慎接案，亦有疏失。 3. 前揭缺失顯示受處分人內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p>（三）受處分人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規定處分如主旨。</p>	<p>停止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3 個月，並請該公司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於復業前完成改善報金管會。</p>

肆、證券市場紀要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 10月11日 金管會為提升登錄債券交易量，並擴大證券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於105年9月7日開放證券商得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惟該交易標的亦須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相關條件。
- 10月11日 為利保險業者能提供更為多元便捷的保戶服務，並鼓勵業者及消費者善用電子化相關服務，併收環保節能之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已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13點第4款令釋案，放寬保險業得採用電子文件方式交付保險商品說明書予要保人，並於今日發布施行。
- 10月7日 金管會表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104年5月3日施行並開放業者申請許可，截至目前計有5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取得許可。經過1年多積極準備，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10月7日正式開業，成為我國首家開始營業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 10月6日 為協助投資人長期穩健投資股市，共享經濟成長果實，同時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並活絡證券市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參考現行投資人得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之作法，制訂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計劃將於近期推動實施。本措施實施後，投資人將可與證券商約定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不同標的股票或ETF，架構上係採同步開放「在現行台股平台進行交易(即綜合交易帳戶)」與「建置在現行之財富管理信託平台」二種方式進行，由業者自行選擇；而投資標的須以長期投資為前提，排除權證、證券投信及期貨信託槓桿/反向ETF，由證券商自訂妥適篩選標準。
- 10月6日 金管會為推動融資性商業本票無實體發行，提升發行效率及安全性，已研擬票券金融管理法第26條修正草案，將於近期提報行政院審查。近來部分大型企業提出，為簡化簽發作業及降低風險，建請金管會推動融資性商業本票無實體化之發行。金管會鑑於該類商業本票截至105年9月底，發行餘額已達新臺幣1.55兆元，占全體短期票券發行總餘額之85%，因此，如改採無實體發行，將有助於提升發行效率及安全性，並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 10月4日 金管會表示，截至105年8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25兆6,368億元，較上月底增加1,929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733億元，較上月底726億元，增加7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則為0.29%，與上月底相同。
- 10月3日 金管會丁克華主委請辭。因兆豐銀行輕忽美國紐約分行去年金檢瑕疵，處理失當，於今年八月受到美方監理機關重罰。金管會隨即要求究責，並釐清防制洗錢申報等問題。丁克華主委及金管會同仁在事發後第一時間，即進行行政調查，另依行政院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並接受行政院督導小組指示，釐清相關事實及責任。惟外界對於丁克華主委及金管會之質疑仍不斷出現，丁克華主委唯有辭職自清，並期望藉此停止對金管會的傷害。
- 9月29日 2016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6)我國排名由第6名進步至第4名。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及中信里昂證券公司(CLSA)於2016年9月29日發布2016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CG Watch 2016)，依該報告，在亞洲11個受評國家中我國排名第4名(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與前次(2014年)排名第6名相較進步2名，總分由56分提高至60分(進步4分)，為11個受評國家中進步分數最多者。

- 9月24日 針對媒體對金管會於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上櫃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違約前相關作為之報導，金管會業於105年9月19日新聞稿說明8月19日至30日之相關作為。金管會特別強調，上開期間中國信託商銀與金管會溝通過程，從未提出百尺竿頭確定無法交割之情形，且8月23日、24日及26日，均為金管會主動請中國信託商銀等到會報告。
- 9月23日 金管會表示第一銀行及第一金證券於105年9月22日通報，網路銀行於21日晚上，證券商於22日上午遭有心人士以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簡稱DDOS)，致網銀客戶無法連結個人網路銀行，企金網路銀行亦於22日上午11:30無法提供服務，證券商電子下單平臺於22日上午10:50開始無法登入及無回報。第一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於22日凌晨2:30恢復正常，企金網路銀行同日下午2時亦已恢復正常，第一金證券則於22日晚間7:30恢復正常。
- 9月22日 金管會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業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下稱躍進計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躍進計畫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本年度金管會認可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投信)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投信)國泰投信及元大投信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二面向，可選擇適用一項優惠措施。國泰投信送審之投資海外的投信基金，申報生效期間得由三十個營業日縮短為十二個營業日；元大投信送審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得予以簡化。
- 9月20日 金管會提出「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十大計畫已列入金管會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金管會希望以金融專業及資金支持整體產業發展，使金融科技成為經濟發展新动能之一。金融科技發展的原則為負責任的創新，亦即金融業者應在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者的便利性。爰金管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10項措施，包括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與創新、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大數據應用的創新商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等，促進產業創新。
- 9月14日 金管會銀行局副局長邱淑貞於105年8月31日調任金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後，銀行局副局長職缺由該局主任秘書莊琇媛陞任，銀行局主任秘書由檢查局組長陳妍沂陞任，金管會國際業務處副處長職缺由銀行局組長王立群調任
- 9月14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DFS)裁罰美金1.8億元一案，金管會對該行及相關人員之行政處分。
- 9月13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7家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戶相關作業等缺失之銀行核處罰鍰、糾正或其他必要之行政處分。
- 9月9日 金管會於今日舉辦「金融科技發展諮詢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科技業、金融業、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共計30人就金融科技發展之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金管會於會中說明將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丁克華主任委員並於座談會總結時，提出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要有負責任創新(Responsible innovation)觀念，在兼顧效率、安全、公平與消費者保護下，金管會對於金融創新一向採取積極鼓勵的立場，並提出將研議推展Fintech之「領航計畫(pilot program)」，以符合金融科技發展需要，同時將持續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建立對話平台，以及請各金融業別公會及周邊機構協助建立各金融機構可適用的基礎系統或規範。

- 9月1日 金管會於今日行政院院會中，就「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提出報告，希望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財務調研協助與軟硬設施支援等面向措施，達到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目標。院長聽取報告後表示，有效引導資金進入實質生產活動，擴大國內投資，係政府非常重要的工作。金管會能主動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的構想，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帶動金融與實體經濟的繁榮，值得肯定。
- 8月31日 金管會銀行局局長等4職缺，銀行局局長職缺由檢查局局長王儷娟調任，檢查局局長由金管會主任秘書吳桂茂陞任，金管會主任秘書由綜合規劃處處長蘇郁卿調任，綜合規劃處處長由銀行局副局長邱淑貞調任。
- 8月25日 行政院會今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該草案係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四十項建議經過跨部會研商修正，藉以推動國內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展現政府各部門對國際社會防制洗錢之承諾，預期本次修法通過後，我國防制洗錢法制即與現行國際標準達成一致。
- 8月22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下稱兆豐銀行) 因紐約分行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之缺失，於105年8月19日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下稱NYDFS) 處以罰款1.8億美元，金管會已於105年8月22日邀集財政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組成「兆豐銀行遭美裁罰案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儘速釐清整個裁罰案件之事實，並追究兆豐銀行相關人員之可能責任。
- 8月11日 非法期貨業者常會假藉招募員工方式錄用不知情之民衆，並勸誘其進行相關期貨操作，之後散佈不實資訊及配合作假的行情波動，使該等民衆遭受財產損失，金管會證期局為使民衆快速瞭解並防範非法期貨，已在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並製作「一分鐘了解防範非法期貨」懶人包，置於該局網站首頁之業務宣導網站，供民衆參閱，期能降低民衆誤踏謀職陷阱及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 8月11日 金管會召開研商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之五大創新產業融資獎勵措施會議。
- 8月2日 金管會業已完成對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所適用之股票 (含國內ETF) 等相關風險資本計算方式之檢討事宜。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結果，股票 (含國內ETF) 等相關風險係數若採加權股價報酬指數計算，因其係將現金股利一併加入，不僅具經濟意涵，亦較現行採加權股價指數之計算更能反映投資報酬率。
- 8月2日 金管會業通過日商秋田銀行 (The Akita Bank, Ltd.) 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申請案。該銀行前身是「第四十八國立銀行」，為日本秋田縣最早的銀行，與縣內主力銀行幾經合併後，於1941年成立秋田銀行。其性質屬地方性銀行，經營型態以服務中小企業為核心，加計日商福岡銀行，為金管會所核准第二家日本地方性銀行來臺設立辦事處。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 7 月 1 日 英國公民投票脫離歐盟後，歐洲各城市及公司開始積極行動，希望將倫敦的企業及投資吸引至歐陸。各地官員紛紛向金融及科技等機構及企業招手，鼓勵其離開英國首都倫敦，前往巴黎、盧森堡、法蘭克福等城市，甚至警告企業待在不再擁有無條件進入歐盟市場並能接觸無數潛在消費者的英國，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 7 月 18 日 受到美國經濟減緩及英國決定脫歐造成短期市場震盪之影響，亞洲開發銀行 (ADB) 調降 2016 年亞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成長預估，在 2016 年亞洲發展展望增補報告中表示，包括亞太地區 45 個國家的亞洲發展中國家，預計今年經濟增長 5.6%，略低於 3 月時預估的成長 5.7%，2017 年經濟成長預估維持在 5.7% 不變。
- 8 月 2 日 日本內閣通過總額 28 兆日圓的拚經濟計畫，為 2007 至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最大規模的提振經濟方案。但其中新支出僅 7.5 兆日圓，且本年度 (今年 4 月起) 僅增加 4.6 兆日圓，其他包括補貼性借款方案和政府民間合作計畫。7.5 兆日圓新支出金額中，國家預算占 6.2 兆日圓，地方預算占 1.3 兆日圓，包括興建或改良港口等基礎設施及興建食品加工廠增加農產品出口，希望容納更多外國郵輪停靠，並促進觀光及農業發展。
- 8 月 4 日 英國央行推出金融危機以來規模最大的刺激方案，並表示準備好在今年進一步降息，以緩衝脫歐可能引發的經濟低迷。英國央行推出一系列特別措施，包括 7 年多來首次降息以及新的 700 億英鎊債券購買計畫，但預計將有 25 萬人將因經濟衝擊而失業。儘管市場普遍預測到英國央行將利率從 0.5% 降至 0.25% 的創紀錄低點，但重啟債券購買計畫以及新的 1000 億英鎊銀行資助方案則超出市場預期。英國央行預測，英國經濟將勉強避免真正的衰退，預計 2016 年第三季成長 0.1%，之後 6 個月陷入停滯。
- 8 月 16 日 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共同簽署聯合公告，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正式啟動「深港通」準備工作，將首次允許國際投資人買賣在深圳上市的股票，並預計於 11 月中下旬開通。
- 8 月 20 日 兆豐金控旗下子公司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涉及違反美國紐約州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等相關規定，遭紐約金融服務署 (DFS) 裁罰 1.8 億美元 (約新臺幣 57 億元)，為首家遭美國重罰之我國銀行。

- 9月9日 全球央行為促進成長、提升通膨及就業，投入量化寬鬆 (QE) 的金額已達 9 兆美元。四大央行中，美國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間已實施 3 輪 QE，注資 3.9 兆美元。英國隨後在 2009 年 3 月加入，3 輪 QE 共注資 3750 億英鎊，相當於 5000 億美元。日本央行早在 2001 年至 2006 年即曾實施 QE，之後在 2013 年 4 月加入全球 QE 行動，估計購債規模已達 2.5 兆美元。歐洲央行則是在 2015 年 3 月開始購債計畫，預計在 2017 年 3 月前，買進共 1.7 兆歐元的資產，相當於 2 兆美元。
- 9月16日 美國指控包含德意志銀行在內的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在 2008 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前，在房貸抵押證券的價值和品質方面誤導投資人。美國司法部 (DoJ) 就德意志銀行 2008 年金融危機前不當銷售抵押貸款證券 (MBS)，要求以 125 億歐元 (140 億美元) 和解，導致此一德國最大銀行的股價下跌 6.9%，至每股 10.63 歐元。
- 9月28日 歐盟委員會宣佈將對倫敦證券交易所和德意志證券交易所之合併進行深入調查，以確保合併後金融市場仍具競爭性。雖然兩大交易所的合併計畫已取得雙方股東之同意，然而該合併案尚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且該兩大證券交易所合併後將成為歐洲最大的證券交易所，有可能減少許多金融市場的競爭，因此歐盟委員會將介入調查，預計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作出正式決定。
- 9月29日 為吸引英國脫歐後想搬遷至歐洲大陸的英國企業，法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審慎監管局 (ACPR) 及證券業務主管機關金融市場管理局 (AMF) 大幅簡化原本繁複的金融公司註冊程序，將接受已在歐洲註冊的企業團體提出的英文版法律文件，以節省重擬新文件的程序及成本，並提供英語服務協助辦理設立公司。
- 9月30日 英鎊兌美元連跌第五季，創下 1984 年以來最長跌勢。英國公投脫歐前英鎊已因脫歐可能性而下跌，脫歐不久後英鎊兌美元暴跌至 31 年低點，第三季初最低跌至 1.28 美元。英國央行於 8 月份將指標利率下調至紀錄新低，重新啟動資產購買計畫，以緩和英國脫歐帶來的衝擊。市場人士並預計英國央行年底前將再度放鬆政策。

伍、統計資料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代號	證券商	105 年 7 月份	105 年 8 月份	105 年 9 月份	105 年度第 3 季總計
1	0160	富達	30,136,527,024	28,313,399,121	0	58,449,926,145
2	0200	遠智	15,101,812,142	9,994,510,525	10,469,687,993	35,566,010,660
3	0230	花旗	0	0	0	0
4	1020	合庫證券	117,918,138	158,336,454	58,446,732	334,701,324
5	1090	臺灣工銀	992,157	6,414,257	5,448,536	12,854,950
6	1160	日盛	4,886,296,778	4,647,110,621	4,475,634,329	14,009,041,728
7	1260	宏遠	1,655,167	5,635,051	3,182,929	10,473,147
8	1360	麥格理	0	0	0	0
9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10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11	1530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12	1650	新加坡瑞銀	5,444,903,672	7,016,983,323	5,603,579,754	18,065,466,749
13	1660	聯昌	0	0	0	0
14	2180	亞東	0	0	0	0
15	5000	國際通	125,648,589	23,801,190	5,675,758	155,125,537
16	5050	大展	0	0	170,615	170,615
17	5260	大慶	211,050	414,342	12,262,538	12,887,930
18	5320	高橋	0	0	0	0
19	5380	第一金	1,581,536,422	1,631,237,385	1,348,206,444	4,560,980,251
20	5850	統一	922,177,487	968,826,743	745,373,917	2,636,378,147
21	5920	元富	6,118,830,604	3,183,256,842	1,077,379,212	10,379,466,658
22	6010	彝亞	0	0	0	0
23	6160	中國信託	808,490,752	743,799,998	789,401,897	2,341,692,647
24	6460	大昌	2,112,260	1,994,282	2,685,474	6,792,016
25	6480	福邦	0	0	0	0
26	6530	大眾	4,826,353	1,795,327	3,369,647	9,991,327
27	6910	德信	11,439	157,833	131,510	300,782
28	7000	兆豐	2,861,563,355	3,131,876,424	2,553,079,968	8,546,519,747
29	7030	致和	0	0	0	0
30	7790	國票	2,408,770,346	1,395,773,235	1,178,178,759	4,982,722,340
31	8150	台新	0	0	0	0
32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33	8450	康和	52,919,884	185,381,272	180,917,265	419,218,421
34	8840	玉山	1,611,397,468	1,395,373,520	1,194,417,426	4,201,188,414
35	8880	國泰	27,774,625,217	28,041,188,701	25,093,810,291	80,909,624,209
36	8890	大和國泰	0	76,691	0	76,691
37	9100	群益金鼎	4,052,148,456	4,809,257,726	6,169,526,351	15,030,932,533
38	9200	凱基	16,058,451,775	15,016,233,666	12,745,127,577	43,819,813,018
39	9300	華南永昌	917,569,396	674,888,198	530,210,363	2,122,667,957
40	9600	富邦	14,519,685,496	16,556,790,064	13,807,255,746	44,883,731,306
41	9800	元大	16,607,747,886	19,870,674,254	16,796,371,863	53,274,794,003
42	9A00	永豐金	15,280,242,190	14,040,895,538	23,199,339,765	52,520,477,493
合計		42 家	167,399,071,503	161,816,082,584	128,048,872,659	457,264,026,746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債券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35,554,397,211	25,521,417,234	8,192,813,737	526,797	1,633,604,286	0	85,220,477	120,555,505	259,175	
	專業投資人	55,388,399,694	17,396,868,031	37,037,135,909	0	502,946,380	0	301,033,769	150,415,605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3,426,864,722	85,022,364,870	85,971,291,068	0	2,045,898,087	115,335,201	271,975,496	0	0	
	小計	264,369,661,627	127,940,650,135	131,201,240,714	526,797	4,182,448,753	115,335,201	658,229,742	270,971,110	259,175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11,918,542	11,918,542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57,666,756	0	0	0	0	0	57,666,756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00,627,261	596,984,017	0	0	0	0	3,643,244	0	0	
	小計	670,212,559	608,902,559	0	0	0	0	61,310,000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34,941,727,820	0	0	0	0	0	0	0	34,941,727,820	
	專業投資人	5,953,582,290	0	0	0	0	0	6,318,180	0	5,947,264,11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0,932,880,564	0	0	0	0	0	0	0	30,932,880,564	
	小計	71,828,190,674	0	0	0	0	0	6,318,180	0	71,821,872,494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222,727,697	30,558,611	3,223,993	0	228,506	0	187,745,654	0	970,933	
	專業投資人	2,055,507,602	686,943	0	0	0	0	668,257,506	1,386,563,153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022,056,994	2,718,295,025	1,186,946,745	0	34,766,570	0	4,082,048,654	0	0	
	小計	10,300,292,293	2,749,540,579	1,190,170,738	0	34,995,076	0	4,938,051,814	1,386,563,153	970,933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1,033,245,734	0	0	0	0	0	0	0	1,033,245,734	
	專業投資人	772,127,898	0	0	0	0	0	0	0	772,127,898	
	專業機構投資人	15,209,252	9,102,215	0	0	0	0	0	0	6,107,037	
	小計	1,820,582,884	9,102,215	0	0	0	0	0	0	1,811,480,669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235,321,920	225,508,955	0	0	0	0	9,812,965	0	0	
	專業投資人	249,095,393	242,511,998	0	0	0	0	6,583,39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460,752,740	1,101,939,277	308,710,775	0	0	0	50,102,688	0	0	
	小計	1,945,170,053	1,569,960,230	308,710,775	0	0	0	66,499,048	0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151,866	151,866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714,771,755	0	0	0	0	0	33,042,000	681,729,755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66,384,872	736,262,193	23,361,949	0	0	0	6,760,730	0	0	
	小計	1,481,308,493	736,414,059	23,361,949	0	0	0	39,802,730	681,729,755	0	
瑞士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56,012,344	0	0	0	0	0	0	256,012,344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95,774,518	192,184,404	0	0	0	0	3,590,114	0	0	
	小計	451,786,862	192,184,404	0	0	0	0	3,590,114	256,012,344	0	
西班牙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76,869,573	176,869,573	0	0	0	0	0	0	0	
	小計	176,869,573	176,869,573	0	0	0	0	0	0	0	
義大利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52,139,568	248,606,969	3,532,599	0	0	0	0	0	0	
	小計	252,139,568	248,606,969	3,532,599	0	0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5,293,151	99,748,211	0	25,544,94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5,293,151	99,748,211	0	25,544,940	0	0	0	0	0	0	0
亞洲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4,533,411	4,533,411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533,411	4,533,411	0	0	0	0	0	0	0	0	0
澳洲及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19,169,793	14,427,793	0	0	0	0	0	0	4,742,000	0	0
	專業投資人	23,815,039	228,289	0	0	0	0	0	0	23,586,75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14,777,302	568,128,384	0	0	0	0	1,960,584	0	44,688,334	0	0
	小計	657,762,134	582,784,466	0	0	0	0	1,960,584	0	73,017,084	0	0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1,725,000	0	0	0	0	0	0	0	31,725,00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1,725,000	0	0	0	0	0	0	0	31,725,000	0	0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3,144,809	41,047,247	0	0	0	0	0	0	52,097,562	0	0
	小計	93,144,809	41,047,247	0	0	0	0	0	0	52,097,562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52,259,400	0	0	0	0	0	0	0	152,259,40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28,778,189	426,853,145	1,925,044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81,037,589	426,853,145	1,925,044	0	0	0	0	0	152,259,400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2,107,840	0	0	0	0	0	0	0	2,107,840	0	0
	專業投資人	164,585,768	0	0	0	0	0	0	0	164,585,768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3,586,526	39,491,166	0	0	0	0	0	0	74,095,360	0	0
	小計	280,280,134	39,491,166	0	0	0	0	0	0	240,788,968	0	0
總計	457,264,026,746	200,626,155,203	144,395,922,975	286,637,621	4,242,091,289	299,185,754	30,237,295,253	2,902,273,775	74,074,464,876			
小計	非專業投資人	91,988,835,313	43,038,682,795	9,087,248,819	185,364,061	1,633,832,792	4,769,787	1,622,093,580	120,555,505	36,296,287,974		
	專業投資人	75,204,440,340	22,506,632,863	37,550,124,634	238,393	502,946,380	15,808	5,062,271,582	2,781,718,270	6,800,492,41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90,070,751,093	135,280,839,545	97,758,549,522	101,035,167	2,105,312,117	294,400,159	23,552,930,091	0	30,977,684,492		
	總計	1,095,865	4,130	3,025	1,103,020							

當月底	非專業投資人	1,095,865
為止	專業投資人	4,130
累計有效	專業機構投資人	3,025
開戶戶數	總計戶數	1,103,020

二、承銷業務統計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Q1	30	27	49	2
105Q2	23	22	69	3
105Q3	13	31	61	10

(二) 105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運錫鋼鐵 (第一次)	台新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00	105/07/25~105/07/27	101~120%
2	運錫鋼鐵 (第二次)	台新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900	105/07/26~105/07/28	101~120%
3	橙的電子	宏遠證券	初次上櫃	2,463	1,173	105/07/25~105/07/28	52~59(元)
4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	富邦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85	105/07/25~105/07/26	101~110%
5	威健實業	華南永昌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800	105/08/05~105/08/09	101~103%
6	帆宣系統科技	富邦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275	105/08/09~105/08/10	101~110%
7	樺晟電子	統一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850	105/08/24~105/08/25	101~110%
8	互動國際數位	富邦證券	初次上櫃	4,085	1,949	105/09/01~105/09/06	32~37(元)
9	VHQ Media Holdings Ltd	永豐金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6,180	105/09/09~105/09/10	101~110%
10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 (第一上市)	中國信託證券	初次上市	9,775	4,675	105/09/10~105/09/14	33~35(元)
11	瑞耘科技	國泰證券	初次上櫃	2,834	1,352	105/09/10~105/09/14	23~25(元)
12	國破科技	國票證券	初次上櫃	1,798	856	105/09/13~105/09/20	32.5~36(元)
13	光隆實業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6,800	105/09/19~105/09/20	101~105%

(三) 105年第3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	健喬信元	上櫃增資	永豐金證券	1,700	30.00	51,000,000	2016/7/7	2.19
2	至上	上市增資	台新證券	2,550	13.50	34,425,000	2016/7/13	2.22
3	樺漢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383	388.00	148,604,000	2016/7/13	0.77
4	藥華藥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3,600	159.00	572,400,000	2016/7/13	2.49
5	力達 -KY(第一上市)	初次上市	凱基證券	2,000	96.00	192,000,000	2016/7/14	2.22
6	雙鴻	上櫃增資	台新證券	450	50.00	22,500,000	2016/7/20	0.23
7	益安	初次上櫃	元富證券	1,020	132.00	134,640,000	2016/7/21	0.53
8	力麗店	上櫃增資	兆豐證券	340	20.00	6,800,000	2016/7/22	0.83
9	京鼎	上市增資	福邦證券	595	60.00	35,700,000	2016/7/26	0.37
10	橙的電子	初次上櫃	宏遠證券	1,290	56.00	72,240,000	2016/8/1	0.73
11	東捷	上櫃增資	凱基證券	2,550	13.00	33,150,000	2016/8/3	1.88
12	鈺齊 -KY(第一上市)	現金增資	國泰證券	340	43.00	14,620,000	2016/8/19	0.23
13	富裔	上櫃增資	元富證券	2,700	10.00	27,000,000	2016/8/25	77.40
14	興航	上市增資	華南永昌證券	11,250	8.00	90,000,000	2016/8/29	100.00
15	大國鋼	初次上櫃	統一證券	2,000	15.00	30,000,000	2016/9/1	2.22
16	山林水	初次上市	兆豐證券	2,344	54.20	127,044,800	2016/9/2	1.74
17	台玻	上市增資	富邦證券	36,000	12.88	463,680,000	2016/9/2	100.00
18	隆中	初次上櫃	元大證券	704	106.00	74,624,000	2016/9/2	0.67
19	長華科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425	102.00	43,350,000	2016/9/8	0.27
20	互動	初次上櫃	富邦證券	2,136	33.00	70,488,000	2016/9/8	1.72
21	佰研	上櫃增資	福邦證券	170	133.00	22,610,000	2016/9/10	0.21
22	岱宇	初次上市	國泰證券	1,859	46.50	86,443,500	2016/9/12	1.66
23	威健	上市增資	華南永昌證券	3,400	15.00	51,000,000	2016/9/12	3.97
24	智寶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2,850	14.69	41,866,500	2016/9/13	48.24
25	杏國	上櫃增資	華南永昌	1,035	30.00	31,050,000	2016/9/19	27.65
26	順藥	初次上櫃	元富證券	1,700	54.00	91,800,000	2016/9/20	1.33
27	客思達 -KY(第一上市)	初次上市	中國信託證券	5,100	33.90	172,890,000	2016/9/20	5.39
28	瑞耘	初次上櫃	國泰證券	1,482	24.00	35,568,000	2016/9/20	1.82
29	生展	初次上櫃	群益金鼎證券	420	58.80	24,696,000	2016/9/20	0.36
30	國碭科	初次上櫃	國票證券	942	33.00	31,086,000	2016/9/22	0.68
31	兆利	上櫃增資	永豐金證券	850	60.00	51,000,000	2016/9/27	0.77

(四) 105年第3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序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
1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USD2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7 July 20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250,000,000 元	105/07/06
2	新潤興業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500,000,000 元	105/07/06
3	Societe Generale USD 16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4 July 203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60,000,000 元	105/07/13
4	富旺國際開發 105 年度第 3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臺銀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500,000,000 元	105/07/13
5	QNB Finance Ltd Issue of U.S. \$33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1 Guaranteed by Qatar National Bank S.A.Q under the U.S. \$12,500,000,000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 330,000,000 元	105/07/15

序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
6	Morgan Stanley USD 105,000,000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 July 2041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05,000,000 元	105/07/19
7	DBS Bank Ltd. USD 30 years First Year Non-Callable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46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25,000,000 元	105/07/22
8	DBS Bank Ltd. USD 30 years First Two Years Non-callable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46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00,000,000 元	105/07/22
9	DBSG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7 July 20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00,000,000 元	105/07/26
10	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Issue of USD 32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 Under the Euro Note Programme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320,000,000 元	105/07/26
1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3,400,000,000 元	105/07/28
12	Bank of Montreal Issue of USD 262,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Deposit Notes due July 28,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262,000,000 元	105/07/27
13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1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July 28,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50,000,000 元	105/07/27
14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05 年度 CACIB CNY 2,675,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July 2019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	國際債	人民幣 2,675,000,000	105/07/27
15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USD 432,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 due July 29,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432,000,000 元	105/07/28
16	Natixis USD 27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4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 275,000,000 元	105/07/29
17	JPMorgan Chase & Co. USD 500,000,000 30 Year Zero-Coupon Notes, due 3 August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500,000,000 元	105/08/02
18	Royal Bank of Canada, London Branch USD 3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3 August 204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 300,000,000 元	105/08/02
19	Morgan Stanley USD 170,000,000 Zero Coupon Notes due 5 August 2041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70,000,000 元	105/08/04
20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1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August 9,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50,000,000 元	105/08/08
2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	105/08/05
22	Kommunalbanken USD 110M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4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10,000,000 元	105/08/09
23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1,000,000,000 元	105/08/05
24	Goldman Sachs Group CNY 50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August 2019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 500,000,000	105/08/08
25	BBVA GLOBAL MARKETS B.V. USD 7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75,000,000 元	105/08/09
26	Mizuho Securities Co., Ltd. USD 250,000,000 Callable Unsecured Senior Notes due August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250,000,000 元	105/08/09
27	Morgan Stanley Global Medium-Term Notes, Series H, Fixed Rate Senior Registered Notes Due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100,000,000 元	105/08/11
28	Morgan Stanley CNY 35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15 August 2021	凱基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105/08/12

序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
2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5,000,000,000 元	105/08/12
30	Royal Bank of Canada, London Branch USD 255,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August 15,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255,000,000 元	105/08/12
3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600,000,000 元	105/08/15
32	Bank of Montreal Issue of USD 16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Deposit Notes due August 18,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60,000,000 元	105/08/17
3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6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元大證券	受益證券	新台幣 4,093,200,000	105/08/22
34	BNP PARIBAS Issue of USD 182,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August 20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82,000,000 元	105/08/22
35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ssue of USD 60,000,000 30-Year USD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 due August 204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 60,000,000 元	105/08/24
36	Societe Generale USD 39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9 August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390,000,000 元	105/08/26
37	DBS Bank Ltd. USD 30 years First Year Non-callable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46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4,000,000 元	105/08/26
38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U.S.\$852,000,000 3.93%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August 30,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852,000,000 元	105/08/29
39	BARCLAYS BANK PLC USD 6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31 August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600,000,000 元	105/08/30
40	BNP PARIBAS ISSUE OF USD 24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31 AUGUST 20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240,000,000 元	105/08/30
41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PLC USD 25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 due 2046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 250,000,000 元	105/09/05
42	HSBC HOLDINGS plc USD 2,000,000,000 4.00 PER CENT. NOTES DUE 2036	滙豐 (臺灣) 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2,000,000,000 元	105/09/07
43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USD 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September 2046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80,000,000 元	105/09/08
44	Goldman Sachs Group USD 54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September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540,000,000 元	105/09/12
45	Goldman Sachs Group USD 54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September 20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540,000,000 元	105/09/12
46	Natixis USD 13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46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30,000,000 元	105/09/13
47	Natixis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46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200,000,000 元	105/09/13
4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38,000,000,000 元	105/09/14
49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	105/09/21
50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U.S.\$3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1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 300,000,000 元	105/09/21

序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
51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NY 700,000,000 3.95% Fixed Rate Notes due 201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 700,000,000 元	105/09/20
52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NY1,000,000,000 4.20% Fixed Rate Notes due 202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105/09/20
53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2,059,000,000 4.20% Notes due 2046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 2,059,000,000 元	105/09/21
54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Ltd. Issue of USD 31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6 September 2046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 310,000,000 元	105/09/21
5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50,000,000,000 元	105/09/22
5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50,000,000,000 元	105/09/26
57	Citigroup Inc. USD 272,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7 September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272,000,000 元	105/09/26
58	Citigroup Inc.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7 September 204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200,000,000 元	105/09/26
5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臺幣 60,000,000,000 元	105/09/26
60	Societe Generale ZAR 45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8 September 2022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 450,000,000	105/09/26
61	Societe Generale USD 31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30 September 2046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310,000,000 元	105/09/29

(五) 105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序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承銷團數)	發行性質	競價日期	拍賣底價 (元)	投標單位	競拍總張數	最高 / 最低 得標價 (元)	得標加權平 均價 (元)	得標總金額 (元)
1	藥華藥 /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5/07/05	132.5	2 張	14,400	200 / 165	173.82	2,502,986,750
2	力達控股 (第一上市) /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5/07/06	80	2 張	7,999	185 / 101.1	115.66	925,187,300
3	益安生醫 / 美國標	元大證券	初次上櫃	105/07/13	120	2 張	4,080	182.1 / 157.1	164.09	669,504,320
4	大成國際鋼鐵 / 美國標	統一證券	初次上櫃	105/08/24	12	2 張	8,000	17.5 / 17	17	136,024,850
5	隆中網絡 / 美國標	元大證券	初次上櫃	105/08/25	96.36	2 張	2,817	125.3 / 111	114.91	323,704,440
6	山林水環境 工程 / 美國 標	兆豐證券	初次上市	105/08/25	41.69	2 張	12,894	60 / 53.5	54.84	514,252,800
7	長華科技 /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105/08/31	87.93	2 張	1,700	135 / 120.1	124.69	211,965,920
8	岱宇國際 / 美國標	國泰證券	初次上市	105/09/05	37.2	2 張	7,437	55.8 / 46.5	49.01	364,462,230
9	順天醫藥生 技 / 美國標	元富證券	初次上櫃	105/09/09	45	3 張	6,800	67.6 / 53.78	56.41	383,607,080
10	生展生物科 技 / 美國標	群益證券	初次上櫃	105/09/09	50.69	2 張	1,681	71.22 / 65.3	66.6	111,950,06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105年1-9月)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	EPS (元)	ROE (%)	營收佔有 (%)	每股淨值 (元)
73	證券商合計	63,870,671	52,025,410	9,290,494	18,911,374	310,343,836	475,563,117	29.61	0.609	3.98	100.00	15.324
43	綜合	60,778,740	49,571,543	8,929,334	18,097,886	300,066,896	455,397,307	29.78	0.603	3.97	95.16	15.177
30	專業經紀	3,091,931	2,453,867	361,160	813,488	10,276,940	20,165,810	26.31	0.792	4.03	4.84	19.622
57	本國證券商	54,991,212	46,271,253	9,163,053	16,296,906	271,389,314	409,628,575	29.64	0.600	3.98	86.10	15.094
31	綜合	54,059,395	45,180,307	8,828,016	16,147,320	262,964,956	396,545,149	29.87	0.614	4.07	84.64	15.080
26	專業經紀	931,817	1,090,946	335,037	149,586	7,824,358	12,402,154	16.05	0.191	1.21	1.46	15.851
16	外資證券商	8,879,459	5,754,157	127,441	2,614,468	38,954,522	65,934,542	29.44	0.671	3.97	13.90	16.926
12	綜合	6,719,345	4,391,236	101,318	1,950,566	37,101,940	58,852,158	29.03	0.526	3.31	10.52	15.862
4	專業經紀	2,160,114	1,362,921	26,123	663,902	2,452,582	7,763,656	30.73	2.707	8.55	3.38	31.655
20	前20大證券商	51,538,811	42,770,186	8,563,106	15,838,329	240,926,850	368,335,214	30.73	0.657	4.30	80.69	15.288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1) 至105年9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8家。專營證券商79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73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創夢市集、國際通、基富通等6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等兼營的證券商。

(3) 本報告內容採用 Year-To-Month 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105年1-9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105年10月14日公布。

(4) 美國經濟方面：9月ISM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為51.5，服務業指數為57.1，兩者均優於市場預期，而非農就業人口新增15.6萬人、失業率5.0%，就業市場表現強人意；美國聯準會9月份利率決策會議，宣布基準利率不調整，

二、全球央行持續貨幣寬鬆，游資極度充沛：

維持在現行的0.25%至0.5%之間，但利率期貨市場預期12月升息的機率已高於6成。歐元區經濟方面：歐元區9月綜合PMI初值降至52.6，不如預期，外界預期歐洲央行(ECB)將在12月前宣布延長購債措施。中國經濟方面：9月製造業PMI指數為50.4，但無論在對外出口、或固定資產投資、或內需消費，都尚未見明顯回升。

(5) 105年1-9月，台股日均值(TSE:807億/OTC:228億)，低於去年同期(TSE:950億/OTC:227元)；國內73家證券商平均EPS為0.609元，較去年同期的0.496元佳，計有50家賺錢，23家虧損。105年9月大盤指數由9068點升至9166點，漲幅1.1%。105年1-9月，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603元，不如專業經紀商的0.792元；外資證券商平均EPS為0.671元，較本國證券商的0.600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614元，表現較本國專業經紀商EPS的0.191元佳；外資專業經紀商EPS為2.707元，較外資綜合證券商EPS的0.526元優異。

三、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獲利共158.3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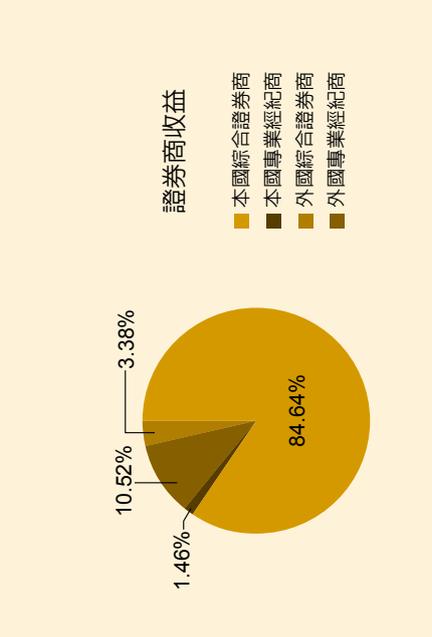
(6) 105年1-9月，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的EPS為0.657元，優於業界平均，16家獲利，以元大證券EPS1.221元奪冠，計算前20大的ROE為4.30%，較業界平均值的3.98%佳。

(7) 瑞士信貸證券、高盛證券和瑞銀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分別為6.86元、6.13元和5.76元。聯昌證券、森亞證券和法國興業證券虧損最多，EPS為-3.59元、-0.91元、-0.5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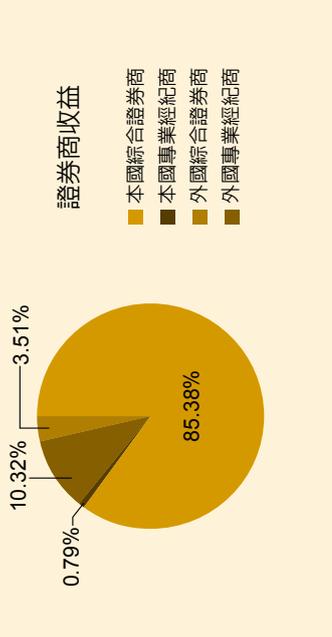
(8) 國內經濟方面：今年7月及8月出口年增率轉為正成長，9月受颱風影響又轉為負成長，1-9月累計出口金額為2,02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衰退6.1%，衰退幅度持續縮小，出口動能出現回升曙光。8月景氣對策信號呈綠燈，綜合判斷分數較上月增加2分至25分，景氣呈回穩態勢，後續需關注世界貿易組織(WTO)下修今年明兩年貿易量的預期及歐美的經濟成長等外在變數。截至今年9月底，外資匯入金額為2,065億美元，後續須留意國際間資金移動及外資對台股的多空態度。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5 年 1-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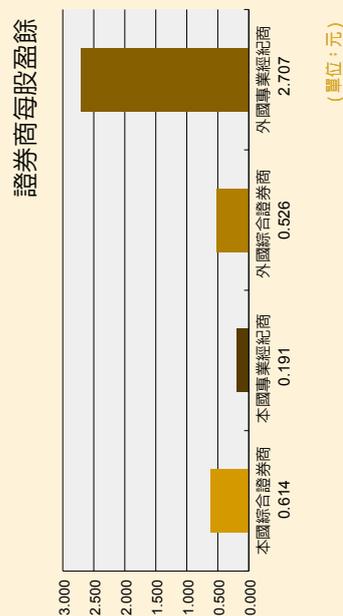
收益 (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 (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 (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1	元大	12,342,107	1	元大	6,734,796
2	凱基	7,297,860	2	凱基	1,812,363
3	富邦	4,316,805	3	富邦	1,619,235
4	永豐金	3,885,417	4	永豐金	1,190,122
5	群益金鼎	3,221,033	5	統一	1,046,572
6	統一	3,212,143	6	群益金鼎	1,024,447
7	元富	3,058,244	7	元富	819,303
8	日盛	2,218,991	8	瑞士信貸	778,677
9	兆豐	1,893,120	9	新商瑞銀	727,955
10	國泰綜合	1,681,428	10	日盛	637,340



收益 (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 (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 (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1	元大	12,342,107	1	元大	6,734,796
2	凱基	7,297,860	2	凱基	1,812,363
3	富邦	4,316,805	3	富邦	1,619,235
4	永豐金	3,885,417	4	永豐金	1,190,122
5	群益金鼎	3,221,033	5	統一	1,046,572



收益 (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 (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 (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1	瑞士信貸	1,319,559	1	瑞士信貸	778,677
2	臺灣匯立	494,598	2	大昌	47,480
3	法銀巴黎	287,718	3	高橋	27,944
4	大昌	189,313	4	永全	19,072
5	光和	88,646	5	陽信	17,099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5年1-9月)

(單位:千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1020	合作金庫	711,355	487,779	-15,625	191,011	4,724,200	5,348,245	26.85	0.404	3.57	1.114	11.32
1040	臺銀	411,963	334,774	-4,701	62,150	3,000,000	3,515,338	15.09	0.207	1.77	0.645	11.72
1160	日盛	2,218,991	1,974,926	493,638	637,340	11,572,128	21,770,778	28.72	0.551	2.93	3.474	18.81
1260	宏遠	425,195	615,069	128,773	-78,409	4,050,008	4,542,743	-18.44	-0.194	-1.73	0.666	11.22
1360	港商麥格理	450,029	309,245	2,515	118,227	533,000	1,252,494	26.27	2.218	9.44	0.705	23.50
1440	美商美林	1,109,392	802,960	20,081	235,729	1,700,000	4,375,236	21.25	1.387	5.39	1.737	25.74
1470	摩根士丹利	575,415	494,170	26,175	81,554	1,468,210	2,349,616	14.17	0.555	3.47	0.901	16.00
1480	美商高盛	699,088	410,031	2,446	241,942	395,000	2,421,148	34.61	6.125	9.99	1.095	61.29
1530	港商德意志	507,990	221,246	4,094	240,838	750,000	1,775,433	47.41	3.211	13.57	0.795	23.67
1560	港商野村	394,658	329,268	171	54,445	1,140,000	1,373,027	13.80	0.478	3.97	0.618	12.04
1570	法國興業	52,643	113,604	2,613	-58,613	1,010,000	1,510,429	-111.34	-0.580	-3.88	0.082	14.95
1590	花旗環球	537,437	320,755	7,732	190,799	655,000	2,087,054	35.50	2.913	9.14	0.841	31.86
1650	新商瑞銀	1,380,320	505,572	2,306	727,955	1,265,000	3,264,460	52.74	5.755	22.30	2.161	25.81
2180	亞東	126,895	284,445	18,706	-140,778	7,137,143	9,753,148	-110.94	-0.197	-1.44	0.199	13.67
5050	大展	122,757	101,111	27,923	41,423	2,523,532	3,688,479	33.74	0.164	1.12	0.192	14.62
5110	富隆	19,659	52,355	2,233	-30,462	760,000	493,148	-154.95	-0.401	-6.18	0.031	6.49
5260	大慶	266,343	369,618	64,915	-45,230	3,067,560	4,283,557	-16.98	-0.147	-1.06	0.417	13.96
5380	第一金	959,608	1,043,564	35,977	-75,498	6,150,000	6,166,724	-7.87	-0.123	-1.22	1.502	10.03
5850	統一	3,212,143	2,448,547	350,663	1,046,572	13,356,657	23,271,147	32.58	0.784	4.50	5.029	17.42
5920	元富	3,058,244	2,801,649	579,597	819,303	16,245,099	21,776,911	26.79	0.504	3.76	4.788	13.41
6010	群亞	-11,618	132,372	40,575	-103,415	1,137,554	2,317,408	890.13	-0.909	-4.46	-0.018	20.37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6110	台中商銀	131,268	166,102	19,802	-11,905	1,500,000	1,425,994	-9.07	-0.079	-0.83	0.206	9.51
6160	中國信託	1,046,169	787,997	17,251	4,924	6,027,140	7,307,288	0.47	0.008	0.07	1.638	12.12
6480	福邦	341,834	194,238	-7,649	134,114	2,417,000	2,762,076	39.23	0.555	4.86	0.535	11.43
6530	大眾	493,034	513,723	58,529	40,336	3,777,618	4,750,735	8.18	0.107	0.85	0.772	12.58
6910	德信	102,789	149,928	31,278	-15,882	1,375,500	1,389,649	-15.45	-0.115	-1.14	0.161	10.10
7000	兆豐	1,893,120	1,762,551	191,084	266,096	11,600,000	14,593,539	14.06	0.229	1.82	2.964	12.58
7030	致和	227,198	167,134	23,712	83,776	2,122,836	2,963,276	36.87	0.395	2.83	0.356	13.96
7790	國票綜合	1,487,485	1,271,743	88,510	266,528	9,100,000	9,957,565	17.92	0.293	2.68	2.329	10.94
8150	台新	435,814	444,282	2,104	-5,650	3,059,124	3,417,251	-1.30	-0.018	-0.17	0.682	11.17
8440	摩根大通	556,164	450,809	17,886	92,689	1,495,000	3,434,254	16.67	0.620	2.70	0.871	22.97
8450	康和	813,121	927,181	-16,384	-132,924	6,333,368	7,165,160	-16.35	-0.210	-1.86	1.273	11.31
8560	新光	472,577	298,207	64,718	200,072	1,470,000	2,534,985	42.34	1.361	7.89	0.740	17.24
8840	玉山	780,446	783,495	78,274	51,357	4,000,000	4,707,976	6.58	0.128	1.09	1.222	11.77
8880	國泰綜合	1,681,428	1,350,866	-12,104	269,379	5,330,000	7,036,930	16.02	0.505	3.83	2.633	13.20
8890	大和國泰	176,487	218,978	13,121	-30,752	3,000,000	3,317,065	-17.42	-0.103	-0.93	0.276	11.06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279,722	214,598	2,178	55,753	1,000,000	1,286,219	19.93	0.558	4.33	0.438	12.86
9100	群益金鼎	3,221,033	2,685,528	627,738	1,024,447	22,690,730	30,405,723	31.80	0.451	3.37	5.043	13.40
9200	凱基	7,297,860	6,000,545	638,344	1,812,363	34,988,123	58,538,870	24.83	0.518	3.10	11.426	16.73
9300	華南永昌	1,568,355	1,523,275	283,825	292,129	8,111,743	11,617,744	18.63	0.360	2.51	2.456	14.32
9600	富邦	4,316,805	3,471,721	789,076	1,619,235	16,643,550	33,195,551	37.51	0.973	4.88	6.759	19.94
9800	元大	12,342,107	8,552,091	3,453,407	6,734,796	55,172,835	90,515,993	54.57	1.221	7.44	19.324	16.41
9A00	永豐金	3,885,417	3,483,491	773,827	1,190,122	16,212,238	25,736,941	30.63	0.734	4.62	6.083	15.88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5年1-9月)

(單位:千元)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元)
1380	臺灣匯立	494,598	509,838	-3,786	-19,027	395,000	581,226	-3.85	-0.482	-3.27	0.774	14.71
1520	瑞士信貸	1,319,559	408,204	26,412	778,677	1,135,000	5,807,453	59.01	6.861	13.41	2.066	51.17
1660	港商聯昌	58,239	144,536	567	-85,730	239,027	203,607	-147.20	-3.587	-42.11	0.091	8.52
5320	高橋	74,538	84,742	43,872	27,944	478,555	1,071,324	37.49	0.584	2.61	0.117	22.39
5460	寶盛	8,339	22,869	30,133	15,602	312,000	344,462	187.10	0.500	4.53	0.013	11.04
5600	永興	73,126	106,856	19,060	-14,861	381,140	742,831	-20.32	-0.390	-2.00	0.114	19.49
5660	日進	22,802	26,732	3,760	-172	203,400	376,882	-0.75	-0.008	-0.05	0.036	18.53
5860	盈溢	14,171	15,345	9,329	6,770	268,438	586,995	47.77	0.252	1.15	0.022	21.87
5870	光隆	26,825	24,964	14,930	13,968	200,000	484,683	52.07	0.698	2.88	0.042	24.23
5960	日茂	40,969	42,780	9,304	6,462	361,538	802,622	15.77	0.179	0.81	0.064	22.20
6210	新百王	21,216	23,377	4,852	2,611	235,400	275,766	12.31	0.111	0.95	0.033	11.71
6380	光和	88,646	88,679	15,405	12,759	440,783	711,404	14.39	0.289	1.79	0.139	16.14
6450	永全	59,965	63,263	26,265	19,072	461,908	804,941	31.81	0.413	2.37	0.094	17.43
6460	大昌	189,313	182,033	44,923	47,480	900,000	1,535,631	25.08	0.528	3.09	0.296	17.06
6620	全泰	3,824	8,007	919	-3,264	200,000	108,576	-85.36	-0.163	-3.01	0.006	5.43
6950	福勝	37,523	38,967	3,918	2,024	255,000	485,260	5.39	0.079	0.42	0.059	19.03
7020	信富	20,150	19,188	2,045	2,495	200,000	337,198	12.38	0.125	0.74	0.032	16.86
7070	豐農	13,429	14,869	3,703	2,071	200,000	361,481	15.42	0.104	0.57	0.021	18.07
7080	石橋	9,454	19,706	1,011	-9,241	200,000	102,412	-97.75	-0.462	-9.02	0.015	5.12
7670	金港	22,967	27,193	7,751	3,484	300,300	419,213	15.17	0.116	0.83	0.036	13.96
7750	北城	25,434	37,310	9,351	-2,525	239,451	307,409	-9.93	-0.105	-0.82	0.040	12.84

編號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獲利率(%)	EPS(元)	ROE(%)	營收佔有(%)	每股淨值 (元)
7900	豐德	12,483	17,853	2,883	-2,320	238,000	305,107	-18.59	-0.097	-0.76	0.020	12.82
8380	安泰	51,687	53,255	5,326	2,179	300,000	643,561	4.22	0.073	0.34	0.081	21.45
8490	萬泰	11,911	15,695	5,514	1,730	200,000	309,669	14.52	0.087	0.56	0.019	15.48
8520	中農	20,658	28,767	12,309	3,404	200,000	488,865	16.48	0.170	0.70	0.032	24.44
8660	萬通	3,164	8,658	3,947	-1,457	230,000	202,921	-46.05	-0.063	-0.72	0.005	8.82
8710	陽信	43,178	56,637	30,577	17,099	502,000	576,712	39.60	0.341	2.96	0.068	11.49
8770	大鼎	10,839	20,892	1,729	-8,324	200,000	232,672	-76.80	-0.416	-3.58	0.017	11.63
8850	鑫豐	25,206	42,309	22,221	4,596	200,000	273,655	18.23	0.230	1.68	0.039	13.68
8900	法銀巴黎	287,718	300,343	2,930	-10,018	600,000	681,272	-3.48	-0.167	-1.47	0.450	11.35

證券公會季刊

發行人	簡鴻文
總編輯	莊太平
副總編輯	尤錦芳 詹靜秋
編輯委員	徐秉群 黃志賢 阮明仁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翁玉貴
編輯主任	徐秉群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8685
網址	http://www.twsa.org.tw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TEL: 02-2737-4721 FAX: 02-2735-0822

<http://www.twsa.org.tw>